

105 年 1-12 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相關機關	辦理情形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1.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1) 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並列入學校及校長、主任考核之重要項目，並有獎懲機制。	短程	教育部	<p>一、大專校院：</p> <p>(一) 持續於 105 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105 年私校獎補助款之核配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105 年經查並無因性平相關案件扣減者。</p> <p>(二) 本部 102 年 9 月公布之科技校院評鑑已列有性別評鑑效標，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 啟用，103 學年度計有 9 所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並有 7 所學校接受 103 學年度例行評鑑；105 年度計有 4 所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並有 17 所技專校院接受 104 學年度例行評鑑。</p> <p>二、高級中等學校</p> <p>(一) 105 年度未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師違反規定受懲處情事。</p> <p>(二) 105 年 10 月 6 日辦理 10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議題列入講座(愛戀心分享-學生親密關係之輔導處遇)，並進行輔導工作實務討論。</p> <p>(三) 105 年 11 月 3 日及 14、15 日分別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和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國中、國小輔導主任及教師辦理 105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藉以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加強學校輔導暨危機處理機制，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320 人與會，各縣市承辦人及國中、小輔導主任共計 130 人與會。</p> <p>(四) 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 18 所國立特教學校及 6 所市立特教學校之 104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亦列入校長考核之重要參考。</p> <p>三、地方政府</p> <p>(一) 105 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納入「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項目，各縣市計辦理 71 場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以強化中小學校師之教學專業知能。</p> <p>(二) 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地方性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並於 105 年度</p>

				10 月份完成考核。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2.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2) 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	短程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完成婚前教育宣導影片「仨段關於愛的故事」，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將婚前教育影片分送至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及全國各大圖書館等，合計 486 片，供上開單位於辦理婚前教育課程或結婚登記時配合宣導使用。並透過補助或委辦方式結合民間團體於學校與社區推動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教育方案，受益人次逾 7,000 人次。</p> <p>二、105 年已發行 6 期反性別暴力電子報，主題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愛無關：家庭暴力中的「相對人」</li> <li>2. 復仇式色情/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私密影像</li> <li>3. 科技騷擾：來自螢幕彼端的威脅</li> <li>4. 家內性侵害：暗夜哭泣的孩子</li> <li>5. 天羅地網下的親密關係—高壓控管暴力</li> <li>6. 老人虐待—晚年的生命創傷</li> </ol> <p>三、另建置影音專區及數位學習專區，並上傳 104 部宣導影片及 4 部數位學習課程，供民眾及防治網絡可透過行動裝置獲取性別暴力防治知能，並搭配性別暴力防治影展、行政講習等活動將，提供報名者訂閱電子報之管道，提升電子報訂閱人數，推廣反性別暴力電子報，以紮根學校與社區性別暴力防治意識。</p> <p>四、105 年度共補助 2 個民間團體於校園及社區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次達 5 萬 9,570 人次，另本部製作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親職教育宣導影片，透過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將該資訊傳播及使用，強化家長親職知能及資源運用能力。</p> <p>五、有關學校教育宣導部分，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p> <p>。另本部 105 年度以「防暴優先區」概念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21 縣市、26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2,000 萬元，受益人次達 47 萬 8,331 人次。</p>
			教育部	<p>大專校院：105 年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俾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如愛情、友情、親情）所涉及的性別議</p>

			<p>題，去除情感互動的性別刻板模式，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計補助 22 案，受益學生人數約 9,100 人。</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教學及宣導研習</p> <p>(一) 於國中小學階段，包含「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生活」領域，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p>(二) 高中職階段</p> <p>1、普通高級中學：</p> <p>(1) 「健康與護理」列有「促進性健康」單元、「公民與社會」列有「人己關係與分際」包括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中敘明因性別差異所受到的騷擾、歧視與不平等待遇等內容。</p> <p>2、職業學校群科：</p> <p>(1) 「健康與護理」列有「性健康」單元、「公民與社會」列有「個人與家庭」單元，包括，包括認識性騷擾、性侵害及學習性騷擾、性侵害的預防策略、法規、迷思澄清、因應與處理等內容。</p> <p>3、特殊教育學校：105 年編製性教育及性平教育教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內容包括學前階段單元四「身體保衛戰」、國小階段單元二「做身體的主人」、國中階段單元七「安全防護網」與高中職階段單元三「青春無假」，闡述認識身體界線、維護自己尊重他人身體隱私、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杜絕約會強暴。</p> <p>4、105 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宣導工作，包括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媒體識讀/性剝削防治/同志教育等研討會或宣導活動，並辦理海報、漫畫等相關學生競賽活動，補助場次計 308 場。</p> <p>三、鼓勵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於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家庭暴力防治納入宣導：105 年度計辦理 396 場次，2 萬 7,685 人次參加(男 1 萬 2,692 人次，女 1 萬 4,993 人次)。</p>
		內政部	<p>一、本部警政署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進行宣導，105 年共計辦理新聞發布 924 則、網路宣導 4,480 則、廣告宣導 1,185 則、媒體宣導 655 則、文宣發送 55 萬 8,333 份、與他</p>

			<p>單位合作宣導 1,235 場、相關活動 2,005 場次、專題演講 2,879 場次及社區治安會議 3,230 場等，宣導人數共計 220 萬 8,807 人次（男性 112 萬 958 人占 50.75%、女性 108 萬 7,849 人占 49.25%）。</p> <p>二、中央警察大學就教職員部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6 場次、計 699 人次參加（男性 489 人次占 69.96%、女性 210 人次占 30.04%）、性別平等議題專題演講 5 場次、計 698 人次參加（男性 540 人次占 77.36%、女性 158 人次占 22.64%），並薦送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習計 9 梯次、計 10 人次參加（男性 2 人占 20%，女性 8 人次占 80%）；就學員生部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2 場次、計 1,410 人次參加（男性 1149 人占 81.49%、女性 261 人占 18.51%）、性別平等教育或性騷擾相關宣導 24 場次、計 5,427 人次參加（男性 4,124 人次占 75.99%、女性 1,303 人次占 24.01%），並於深造教育、養成教育及進修教育開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等 11 門性別平權相關課程，計有 864 人參加，達到培養學生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與同理心。</p> <p>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警察婦幼安全工作介紹課程共計 21 班、918 人參加（男性 804 人占 87.58%、女性 114 人、占 12.42%）。105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別平等、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警察婦幼安全工作介紹課程共計 72 班、3,518 人參加（男性 2,670 人占 75.90%、女性 848 人占 24.10%）。該校並針對部分課程辦理學習成效回饋問卷，「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課程達 89.21 分、「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課程達 91 分、「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課程達 92 分。另於入校預備教育辦理性別平等與人權公約專題演講計 2,278 位學生參加。</p>
<p>（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1-3. 建構對性別暴力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力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並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偏鄉與原</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105 年度本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民間團體等計 17 件計畫，深入原鄉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在地組織培植部落長老、教會牧師具影響力等為防暴守門員，貼近部落或偏鄉生活習性之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另製作有關尊重身體自主權之動畫素材供原住民電視台托播，以廣續鼓勵原住民被害人勇於求助，並呼籲民眾落實社區通報，受益人次逾 6,500 人次，相較 104 年度受益人次為 3,000 人次，增加 167%。</p>

住民族地區，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與諮詢，提供外展服務。	教育部	<p>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105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7 案：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4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暨頒獎典禮」、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5 上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台灣女性學學會辦理「2016 教育與助人工作者的性別實踐研討會暨台灣女性學學會年度研討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16 邁向無暴力』V-Men 路跑活動」、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2016 第 23 屆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暨巡迴」、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辦理「2016 第三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計畫」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5 下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p> <p>二、鼓勵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於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家庭暴力防治納入宣導，計辦理 396 場次，2 萬 7,685 人次參加(男 1 萬 2,692 人次，女 1 萬 4,993 人次)，針對原住民對象辦理 158 場次，4,796 人次參加(男 1,537 人次，女 3,259 人次)。</p>
	文化部	<p>一、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p> <p>(一)105 年與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合辦 7 場次「希望的花朵 CEDAW 電影與講座」，透過影片賞析或講座的方式，引導學員就各類性別平權議題進行討論，讓性別平權的概念落實在每個人的生活中，進而尊重他人，以減少性別暴力，共辦理 7 場次，參加人次計 268 人(男性 39 人，女性 229 人)。</p> <p>(二)於 10 月 11 日辦理「2016 年臺灣女孩日-女力對對碰」教育活動，藉由敘述不同傑出女性在追求理想時，遭遇許多性別歧視與暴力之實際案例，加強宣導性別暴力零容忍之觀念，同時尊重他人，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觀念。</p> <p>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第二十三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該影展以寬闊的性別視角與女性樣貌，培養及教育國人多元觀影品味，其中選映之《炙熱艷陽下》、《人生排練中》、《拳力以赴》3 部影片，述及性別暴力議題，除影片放映外並於映後舉辦座談，藉此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新)</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本會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同合作機制，排除原住民族在原鄉及都會區面臨福利資源欠缺整合之障礙，提供可近性與可及性的福利服務。查 105 年度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 58 處，進</p>

			<p>用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計 196 人，男性 14 人(7%)，女性計 182 人(93%)。【社福處】</p> <p>二、原家中心依部落特殊需求整合當地民間團體辦理部落宣導及講座，包括含家庭暴力防治、人口販運防制等項目，其中「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人身安全保護講座」二項目為應辦理項目。【社福處】</p> <p>三、105 年全年度融入各工作策略之辦理成果臚列如下：</p> <p>(一) 部落福利宣導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 614 場，女性 18,092 人次(61%)，合計 29,809 人次。</p> <p>(二) 部落社區人身安全及權益教育講座：計 465 場，參與男女性 11,629 人次(65%)，合計 17,936 人次。</p> <p>(三) 社會團體工作：計 184 團，參與女性 4,886 人次(74%)，合計 6,642 人次。</p> <p>(四) 社區服務方案：計 184 場，參與女性 4,151 人次(67%)，合計 6,233 人次。</p> <p>(五) 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計 99 場，女性 1,649 人次(71%)，合計 2,338 人次。【社福處】</p> <p>四、部落大學開辦課程含有婦女教育學程等 10 門學程；105 年度共補助 15 所直轄市及縣(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課程計 30 門。【教文處】</p> <p>五、105 年依據「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規定，賡續補助個人、原住民團體、公私立學校、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法治教育、藝術美學教育、終身教育、衛生教育及健康體能促進活動或研習，全年度計補助 89 項活動，其中有 5 件係辦理暴力防制、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教文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婦女參加社區林業計畫，105 年度參與教育訓練及活動人數為 5892 人，其中女性人數 1179 人，比例為 20%，已達到預期目標提高 2%。</p> <p>二、本會水土保持局在農村社區可藉由培根計畫的注入，培養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精神，進而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願，合計 105 年 1-12 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3,336 人數，其中男性為 6,475 人；女性 6,861 人，女性學員約占 51%，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p> <p>三、本會漁業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核定補助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 39 個區漁會執行「105 年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適時向講授漁會家政班班員如何防止家</p>

				<p>庭暴力知識，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概念。105 年有金山、新竹、南龍、南縣、嘉義、高雄、萬里、桃園、淡水區漁會於家政班辦理教育課程 39 場次，共 7,372 人參加，其中女性 7,004 人(占 95%)，男性 368 人(占 5%)。</p> <p>四、105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 5 場次，計有 330 人參與(女 320 人占 96.9%、男 10 人占 3.1%)，並運用全國設置之 23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培訓志工 704 人(女 656 人占 93.18%)，為農村社區民眾量血壓體重 23,913 人次，提供保健事項諮詢 9,735 人次、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 13,681 人次、電話問安 8,252 人次、到宅問安 1,304 人次、陪同就醫 55 人次、帶領團康活動 2,007 次、家事幫忙 31 人次、送餐服務 126 人次、宣導長照相關資訊 3,505 人次、獨居者訪視 187 人次。</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1. 組織與人力資源(1)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地方政府亦應整合相關單位的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點。</p>	<p>短程 - 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為加強跨部門整合機制，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22 日、7 月 21 日、10 月 14 日、12 月 27 日共召開 4 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共計有 11 項提案、69 項次追蹤列管事項，各項均逐項列管，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為協助中央保護業務相關機關配置必要人力，有效推動防治工作，本總處均持續依國家施政重點、各機關實際業務消長情形等，將各機關業務萎縮產生之節餘人力，彈性調整支應保護業務相關機關所需人力，俾充分運用政府有限人力資源，協助防治業務推動。</p> <p>二、至地方政府推動防治業務及所需相關人力，除由各地方政府於地方自治下本權責統籌規劃調配外，本總處與各該業務所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亦已針對地方政府進用保護專業人力及其人身安全保障、待遇福利等相關需求面向，提供必要協助，俾利各地方政府順利推動防治業務。</p> <p>三、綜上，本總處業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防治業務，提供必要人力資源與協助，有助於我國防治工作順利推動。</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臺高檢署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2 次。</p>
			<p>內政部</p>	<p>本部警政署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婦幼警察隊擔任業務幕僚單位，負責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偵查隊和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勤業務及刑案偵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 158 個警察分局，現任家防官</p>

				計有 216 位，其中有 58 個警察分局派補第 2 名家防官。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2. 組織與人力資源 (2) 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105 年 1 至 12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接獲 5 萬 292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4 萬 7,433 件，實施危險評估佔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之 94.3%，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均針對高危機個案召開跨網絡會議，合計共召開 540 場次。 二、105 年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再犯非性侵害犯罪入監者銜接社區處遇機制」、「本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及資料留用實施計畫」等 7 案共召開 3 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策進研商會議，以確定相關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105 年度共召開 2 場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計檢討 9 件案件。 三、10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共補助辦理 37 項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被害人後續處遇及相關研究等計畫，受益人次逾 7 萬 8,000 人次，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共補助 2 個民間團體辦理 5 項計畫，受益人次逾 12 萬 8,000 人次。	
		法務部	一、法務部臺高檢署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 2 次，邀請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單位與會，以加強網絡聯繫。 二、法務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 105 年參加 40 場以上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所召開之相關會議。 三、為建立保護案件服務銜接，法務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建立服務網絡，如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勞政部門、警政部門等，除建立個案服務通知或轉介模式外，並請該會定期參與網絡聯繫會議，以期提供被害人週延之服務。本項工作已列入年度評鑑項目，105 年 1 至 12 月新增服務案件數為 2,236 件，新增案件中 73% 案件數由保護網絡轉介，累計服務 67,340 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持續建立以部落區域為範圍之資源網絡盤點手冊，積極出席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聯繫會報，105 年度共參與 107 場次。【社福處】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積極於個案管理、宣導活動、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方案等服務措施，並配合社政單位處遇工作，提供母語轉譯、關懷陪伴及情緒支持服務，105 年全年度保護性個案通報及轉介計 72 人次，男性 17 人次(24%)，女性 55 人次(76%)。【社福處】	
		國防部	一、部隊發生保護性案件(如疑似性侵害等)時，已訂頒「國軍各單位處理刑事案	

				<p>件應行注意事項」，指導各部隊如何維護現場完整及採證作為外，鑑於自 103 年 1 月 13 日起，軍事審判制度於平時停止運作，保護性案件均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惟為確保部隊發生是類案件時，能有效並正確維護現場完整，進而保全相關事證，本部於聯兵旅級以上單位編配軍法軍官，以利各級部隊就近尋求諮詢協助。</p> <p>二、另部隊發生保護性案件發生時將由單位幹部陪同前往醫療機構實施驗傷、採證等作業，目前本部所屬三軍總醫院等 8 間醫院均依性侵害案件標準作業流程，並訂定性侵害事件處置作業程序，醫護人員或社工人員於第一時間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時，立即啟動處理機制，協助當事人處遇與心理輔導，經當事人同意通報發生地轄區警員，若當事人不同意則由社工人員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p> <p>三、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配合案件調查過程及單位轉介時機於國軍三級防處體系下，適時提供輔導，統計 105 年期間性騷擾案件輔導個案數量，受害人計 13 人次；加害人計 25 人次，共計 38 人次。</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3. 組織與人力資源 (3)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 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 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 討機制，隨著案件增加 與服務需求有一定比例 之成長。	短程 - 中	衛生福利部	<p>一、105 年建置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站「保護性社工人力專區」，督導地方政府登錄社工人力進用及配置情形，以利定期檢視。</p> <p>二、落實通報案件分級分類機制，已修訂兒少權法法規，並於 105 年編製完畢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分級分類機制操作手冊，引導兒少保護篩案人員參考運用，優先處理家內兒少虐待事件。</p> <p>三、105 年辦理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平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6 場次，各縣市社政、警政、教育、衛生人員共計 171 人參與，以推廣各縣市網絡人員積極使用本平台，強化兒少保護案件之調查品質。</p> <p>四、考量家庭暴力通報件數每年仍有微幅成長，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服務，本部除透過公彩回饋金及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並爭取財政部公彩回饋金補助之指標性計畫，推動一站式家庭暴力服務方案，105 年再增加補助近 50 名社工人員及督導，以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p>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p>一、本總處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自 101 年度至 114 年度分年納編社工人員共 1,479 人。經統計，各地方政府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已完成納編社工人員共 1,055 人，占預計納編員額總數之 71.3%。</p> <p>二、另為使社工之職務配置及列等更趨合理，本總處前協調銓敘部增置「社會工</p>

				<p>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並經考試院 102 年 1 月 3 日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同意在案，爰現行社工職務之列等最高可列至薦任第 9 職等。經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 8 個地方政府已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陸續依上開決議修正編制表，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職務，又前開編制表均已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p>
			法務部	<p>一、法務部矯正署指定 10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處遇業務。指定機關雖編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等負責規劃與執行，惟相關治療處遇實施多遴聘外部治療師資入監協助，以為充實。</p> <p>二、考量內部專業人力請增不易，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截至 105 年底，除 1 名因故病逝，其餘輔導教師皆完成 18 小時訓練時數、見習課程與見習報告，執行率達 99%。</p> <p>三、另 105 年度除透過矯正機關機動性移監作業，調整是類收容人數較多機關，以減輕處遇業務負荷，又近年來性侵及家暴在監受刑人數有逐年漸減之趨勢，目前內外部處遇人力穩定，將定期檢視處遇人力，俾利相關處遇業務推行。</p>
(一)	2-4. 組織與人力資源 (4)各體系相關專業工程 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 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 或證照制度。	短程 - 中	考試院	<p>一、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所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其屬性為：1. 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2. 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3. 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p> <p>二、基於教、考、訓、用互相配合原則，本部歷來辦理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均依各該職業法，如律師依律師法、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法及醫師依醫師法等，規定其應經考試及格始得充任執行業務。</p> <p>三、若職業主管機關對於符合專技人員屬性之行業，擬納入專技人員範疇，俟制定職業管理法律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明定應經考試及格始能執業者，考選部即據以研訂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核定後辦理考試。</p> <p>四、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含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命題大綱等），均邀集相關教育單位、公（學）會、職業主</p>

				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
			衛生福利部	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105 年度審查案件完成數為 2,639 件(開課單位件 2,398 件，個人申請 241 件)。
			法務部	<p>一、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p> <p>二、105 年度新增辦理法務部「105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2 場，並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p> <p>三、法務部調查局 105 年度在訓調查班第 53 期學員完成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等共計 2,665 小時(其中性別相關課程時數共計 6 小時，比重為 0.23%)。另在職調查人員依承辦業務需要，亦不定期實施包括性別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p> <p>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度辦理職員在職訓練，播放「人權觀念與多元文化理念(含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短片、性別主流化議題相關影片，並於辦理新進錄取人員相關專業訓練中加入性別主流化課程，以提升在職及新進職員之性別平等觀念。</p> <p>五、10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所開辦訓練班級之參訓人員(初任及在職)，均為通過國家考試訓練合格之公務人員，計可取得認證或證照資格之班級為初級救護人員 67 名、戒護戰技種子師資班 21 名以及談判人員訓練班 68 名。</p> <p>六、法務部廉政署人員新進時，皆填列「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資料調查表」，並由人事室建立名冊，俾供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另該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大眼睛影片欣賞」前，播放「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短片及簡報宣導，參加人數 144 人，其中女性 60 人。</p> <p>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105 年辦理「人權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演講，其中參加人數男性占 41%，女性占 59%。</p>
(一) 消除對婦女的	2-5. 組織與人力資源(5)應設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	短程 - 中	衛生福利部	一、105 年辦理性別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博碩士論文徵選計畫，共計有 3 篇博士論文、14 篇碩士論文進入實質審查程序，經內聘委員及外聘專家學者審查，計 1 篇博士論文、5 篇碩士論文獲獎，分別頒給博士 5 萬元及碩士 2 萬元獎金。

<p>暴力行為與歧視</p>	<p>訓，包括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p>		<p>二、105 年辦理新進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訓練計 2 梯次，每梯次訓練時數 60 小時，共計 102 名兒少保護新進社工人員參加。</p>
		<p>法務部</p>	<p>一、法務部對於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並未訂定特殊獎勵機制，惟同仁如有具體優喜事蹟，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獎勵並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或依獎章條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規定簽報請頒相關獎章或表揚，105 年 1 月至 12 月並無相關獎勵獲表揚案件。</p> <p>二、法務部鼓勵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取得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業證照，並爭取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工作年資得以認證參與社工師考試檢核，99 年迄今計有 2 名工作人員取得社工師證照，有 2 名得以檢覈方式參與考試。有 1 名工作人員取得律師資格。</p> <p>三、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敘獎原則」，對於業務上確有特殊重大事蹟，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依獎由下起、各員貢獻程度及功(勞)績覈實簽報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敘獎。105 年度計辦理 221 件各項業務獎勵案，並提報 3 位績優同仁，2 位獲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確實落實調查人員工作獎勵機制。</p> <p>四、考量性侵及家暴受刑人處遇業務甚具挑戰性及承受較大壓力，為提升同仁參與意願，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特函知各指定機關每年對於辦理相關業務同仁，得考量其工作之態度、品質、效率及業務創新等，擇優予以敘獎。</p>
		<p>國防部</p>	<p>一、為肯定各單位及部隊推動性別平等，並勗勉承辦人員辛勞，本部 105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舉辦「紫絲帶獎－全國保護性工作有功人士選拔表揚」時機，主動宣導、鼓勵各層級性平業務承辦人循推薦或自薦方式踴躍報名參選，爭取榮譽，後續規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是類業務納入年度評比項目，以獎勵績優人員。並視所屬業務屬性，區分組別，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督(輔)導，績優單位依本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核予獎勵，各司令部(指揮部)均援引辦理。</p> <p>二、另為激勵各級軍醫(含其他醫事類科)、護理人員人員工作士氣，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辦理 105 年度優良軍醫及優良護理人員選拔，評鑑軍醫及護理人員人員品德、才能及工作成效，獲獎者頒發國防部獎狀或軍種乙幟，以資鼓勵；心輔人員部分，辦理 105 年度績優心理輔導人員選拔，藉由逐級考評與工作督訪，評鑑心輔人員品德、才能及工作成效，全案業於「105 年 12 月份政戰工作會報」實施表揚，評選前 3 名者獲頒國防部獎狀乙幟，並遴選 10 位績優人員頒發獎金各 1</p>

				萬元。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6. 組織與人力資源 (6) 合理調整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檢討提高薪給待遇。	短程 - 中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105 年 22 個直轄市、縣（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報請本部核備。</p> <p>一、為加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護，本總處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透過修正刑法以強化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保護機制」會議並決議請法務部協助擬定相關條文，納入刑法研修議題，前開會議紀錄並於同年 26 日函送內政部及法務部據以規劃辦理，內政部復於同年 8 月 29 日將刑法研修之建議條文函送法務部參考，並經法務部以 101 年 9 月 3 日函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略以，前開建議修正條文已由法務部組成修正小組通盤研議。(按：經洽法務部表示，案仍研議中。)</p> <p>二、又為建立制度保障各領域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衛福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邀集銓敘部、本總處及地方機關研議制定「社工人身安全法案」，衛福部並於 102 年 12 月委託民間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研議研究案」，作為未來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規範及子法之研訂參考依據。另衛福部業於 103 年 1 月 9 日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9 月 5 日召開 2 次法規審查會前會，及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審查衛福部函報『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會議，並做成結論略以，請衛福部就本條例草案有關院際權限分工、法制競合及執行疑義等，再予檢討釐清，另以本條例草案所規範之內容多屬行政面可立即推動事項，爰請衛福部併研提「改善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報院核定；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俾在未制定專法前，針對社工人員提供完善之人身安全保障，以落實維護社工人員之職場安全。</p> <p>三、有關提高保護性社工待遇部分： (一) 考量保護性社工工作辛勞，為積極解決其待遇偏低問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及同年 7 月 27 日 2 次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依研商結論簽奉行政院以同年 8 月 24 日函核定自同年 9 月 1 日起調高保護性社工待遇如下： 1. 任用制保護性社工之專業加給，自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調整為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每月支領數額增加約新臺幣（以下同）</p>

			<p>2,375 元至 3,480 元。</p> <p>2. 聘用制保護性社工之薪點折合率由原每薪點 121.1 元調高為 130 元，每月工作報酬增加約 2,777 元至 4,201 元。</p> <p>3. 另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處遇費維持在每案次 2,000 元範圍內支給，並得就「處遇費」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至備勤費則仍由各主管機關衡酌辦理。</p> <p>(二)依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4 年至 106 年)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並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2 日同意之「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說明如下：</p> <p>1. 社工人員得另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其中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 2,000 元，從事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 1,000 元。又依前開風險業務量表規定略以，所稱高度風險之業務內容包含辦理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工作；一般風險業務則包含提供弱勢兒少等服務。至高度風險業務及一般風險業務之判斷基準係衛生福利部會商各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完成研訂上開風險業務量表，並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在案，併予敘明。</p> <p>2. 至社工人員工作補助費預算部分，依前開執業安全方案柒、經費編列及附件二、經費概算表說明以，社福領域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約計 4,362 人，104 年核補 3 個月、105 年至 106 年核補 12 個月，由中央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3 年所需經費約為 6 千 3 百萬元。</p> <p>四、本總處 105 年均持續追蹤相關機關就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條件改善情形，包括法務部之刑法修正小組之研議進度等，以利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動與落實。</p>
<p>(一)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7. 組織與人力資源 (7)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p>	<p>短程 - 中 衛生福利部</p>	<p>一、105 年度辦理 10 場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共計約 590 人次參加。</p> <p>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計辦理 16 場次，1,298 人次參加。</p> <p>三、辦理 20 天計 104 小時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受益人次逾 740 人次。</p> <p>四、辦理新進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訓練計 2 梯次，共計 102 名兒少保護新進社工人員參加。另辦理 3 場次安全評估觀摩研討會，邀請縣市代表以案例分享方式進行互相觀摩學習，計有全國兒少保護社工及督導人員 171 人參加。</p> <p>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4 小時</p>

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		安置指標訓練工作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約 500 人參加。
	教育部	<p>一、技專校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之技專校院之主管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各技專學校開設相關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課程或作為教學之參據。104 學年度共 79 校，開設 623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3 萬 2,322 人修習。</p> <p>二、大學校院：</p> <p>(一)業於 105 年 1 月 28、29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 105 年 6 月 23、24 日 105 年全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與教案。</p> <p>(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69 校(170 系所)開設 439 門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8,782 人修讀相關課程。其中，相關系所計有 21 校開設 39 門相關課程，計有 1,635 人修讀。</p> <p>(三)學校開課計畫或提升師生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措施，符合本部挹注大學校院改善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課程改革之競爭型專案計畫精神者，可納入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亦已納入本司鼓勵學校開設課程之議題清單。</p>
	內政部	<p>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警察婦幼安全工作介紹課程共計 21 班、918 人參加(男性 804 人占 87.58%、女性 114 人、占 12.42%)。105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別平等、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警察婦幼安全工作介紹課程共計 72 班、3,518 人參加(男性 2,670 人占 75.90%、女性 848 人占 24.10%)。該校並針對部分課程辦理學習成效回饋問卷，「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課程達 89.21 分、「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課程達 91 分、「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課程達 92 分。另於入校預備教育辦理性別平等與人權公約專題演講計 2,278 位學生參加。</p> <p>二、中央警察大學於深造教育、養成教育及進修教育開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等 9 門性別平權相關課程，計有 714 人參加。於警正班、督察班、人事班、警佐班、消佐班及特考訓練班等推廣教育訓練班期開設「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與警察工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概要」等 11 種類型課程，計有 1,706 人次參加。105 年累計開設 20 門課程，2,420 人次參加，使執法人員進行性</p>

				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舊有性別觀念，掌握性別特質，俾使執法過程中更尊重他人獨特性。
			國防部	<p>一、105 年由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於大學部開設 2 學分之自我探索與人際關係、軍人婚姻與家庭諮商、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等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選修；105 年選修相關課程人員計 45 員。</p> <p>二、監察人員養成教育，自新進監察人員之監察專精班訓期內，即排定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以提升監察人員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105 年監察專精班第 16 期計辦理 2 梯次，受訓學員 65 員(女性 5 員、男性 60 員)，開設「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程序調查處理實務」課程，105 年國防大學指揮參謀學院監察組受訓學員 10 員，開設「性別平等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性別工作、性騷擾、性侵害等)」課程，提升監察人員本職學能，有效推動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工作。</p> <p>三、為強化並落實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訓，設置多面向之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積極培訓法治教育、心輔人員中具性別意識人員擔任授課師資，渠等人員年度內均接受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105 年計軍法軍官共計 160 員(男 132 員，女 28 員)、心輔人員 583 員(男 431 員、女 152 員)接受培訓。</p>
(一)	2-8. 組織與人力資源	短程	衛生福利部	配合本部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 105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責成縣市衛生局應針對責任醫療機構驗傷採證流程辦理業務考核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本部所公告指定 149 家責任醫療機構，105 年執登半年以上婦產、急診專科醫師接受驗傷採證相關訓練之涵蓋率達 91.27%。
消除對	(8)強化性侵害等保護		法務部	<p>一、105 年度新增辦理法務部「105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2 場，並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地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p> <p>二、法務部自 104 年 5 月起至 105 年 8 月止，共計召開 9 次「研商修訂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會議，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上開手冊之編修，以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人員對性別暴力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並提昇偵查品質。</p>
女性的	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		內政部	<p>一、有關本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蒐證與採證及訓練情形如下：</p> <p>(一)受理性侵害案件 1,954 件，證物數 1 萬 5,864 個。受理 DNA 建檔樣本 1 萬</p>
暴力行	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			
為與歧	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			
視				

			<p>5,227 件(其中性侵害案件建檔樣本為 3,447 件),現場證物與犯罪人資料庫比對或新增建檔對象與證物資料庫比對共比中 2,880 件(其中性侵害 86 件)。</p> <p>(二)辦理「數位影像軟體應用研習班」、「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訓練初階課程」、「105 年度初階血跡型態分析講習」、「兒童、老人受虐案件調查與法醫鑑識」、「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訓練進階課程」、「影像鑑定實務研習班」、「刑事 DNA 鑑定」等課程,計有 440 人參訓(男性 310 人占 70.45%、女性 130 人占 29.55%)。</p> <p>(三)指派 1 位同仁赴美國研習最新 DNA 鑑定技術。</p> <p>(四)邀請國際知名鑑識專家 Dr. Michael D. Cobel 來臺講授「刑事 DNA 鑑定」課程、邀請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來臺講授「刑事鑑識的疏失管理」課程。</p> <p>(五)至「法務部 105 年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法官學院 105 年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研習班」講授性侵害採證課程。</p> <p>(六)協助法官學院辦理「第 2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專業課程(高階班)」,約 50 名法官至該署進行性侵害課程實地教學。</p> <p>(七)至臺北市立陽明醫院、嘉義長庚醫院講授性侵害採證課程。</p> <p>(八)至臺北市、新北市衛生局所轄共 12 間醫院進行實地督考。</p> <p>二、中央警察大學於學士班及研究所開設「強化警察人員對於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及偵處能力」等課程,包括「犯罪學」、「犯罪偵查學」、「犯罪現場處理」、「犯罪被害保護專題」、「犯罪剖繪分析」、「現場處理與偵查」、「受害者學」等 7 門課程,計有 1,230 人次選修,使學生瞭解案件處理的相關理論、程序、步驟及要領等,建立處理的正確觀念,並提升對於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及偵處能力。</p>
		國防部	<p>一、目前所屬各國軍醫院均依性侵害案件標準作業流程,醫護人員或社工人員第一時間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時,立即啟動處理機制,通知社工人員會同急診室醫師及護理人員、婦產科醫師,協助當事人處遇與心理輔導。</p> <p>二、本部 105 年 1-12 月所屬國軍醫院派員參加內政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勵馨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研討會,合計 61 員(其中女性 41 員),另國軍醫院針對新進及急診護理人員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教育訓練,參加人員 187 人次(其中女性 161 次)。</p>

				<p>三、為強化憲調官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於 105 年辦理憲兵隊專長複訓班（300 員）、法律研習班（50 員）、法律專精班（25 員）及情報調查班（50 員）等年度計畫中定額招訓，並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暨案例討論、現場勘查(含實務)蒐證經驗報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訓練課程，以有效培養憲調官偵案能力。</p> <p>四、依據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檢察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為達共同打擊不法犯罪之目標，積極協助司法檢察、調查機關調取卷證，105 年辦理調卷計 69 次，無性侵害犯罪。另軍法人力編配至陸軍聯兵旅級(海、空軍比照)以上單位，擔任司法機關聯繫窗口，藉由軍事及法律專業，全力協助司法機關偵辦案件，未來仍持續與司法檢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妥善慎處性侵害案件，保障被害人權益。</p>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9. 組織與人力資源 (9)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短程	衛生福利部	<p>一、為加強跨部門整合機制，本部 105 共召開 5 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共計有 14 項提案、69 項次追蹤列管事項，各項均逐項列管，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二、105 年召開 3 次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會議，針對成年家庭成員間之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計 17 件重大案件進行研討，除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落實檢討機制外，並針對家庭暴力合併自殺行為之案件，加強家暴體系及自殺防治體系跨網絡合作機制，並加強第一線人員針對高壓權控之敏感度及教育訓練。</p> <p>三、105 年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再犯非性侵害犯罪入監者銜接社區處遇機制」、「本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及資料留用實施計畫」等共 7 案召開 3 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策進研商會議；另 105 年度共召開 2 場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計檢討 9 件案件，針對機構性侵猥褻情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案件、特教學校性侵害事件及家內性侵害等案件進行檢視，針對性侵害防治工作提出改善跨網絡間之協調、介入策略之建議，落實網絡合作，以維護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p> <p>四、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機制，訂頒「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每季針對兒少因遭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重大虐待事件，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之個案召開檢討會議，105 年計檢討 28 案，並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周延兒少保護系統。</p> <p>五、105 年計召開 3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及會前協商會議。</p>

			法務部	<p>一、法務部所屬臺高檢署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 2 次，並由本部婦幼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檢討強化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p>二、法務部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合作策進會議」、「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會議」等相關網絡會議。</p>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10. 組織與人力資源 (10) 警察體系應研議提升中央婦幼業務單位之層級與增加人力配置，並於縣市警察局設置婦幼保護工作專責單位與人員，建立婦幼、少年保護工作警察專責、專用考評體系與人事調派制度。	短程	內政部	<p>本部警政署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婦幼警察隊擔任業務幕僚單位，負責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偵查隊和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勤業務及刑案偵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 158 個警察分局，現任家防官計有 216 位，其中有 58 個警察分局派補第 2 名家防官。</p>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3-1. 法規與資訊 (1)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短程	衛生福利部	<p>一、105 年共召開 3 場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會議及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就實務執行問題涉及法制研修之爭議議題，邀集各界凝聚共識，適時檢討修正性侵害防治法。</p> <p>二、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並於 106 年 1 月 4 日會銜法務部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p> <p>三、105 年度以召開會議及法規函釋方式，釐明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少保護通報疑義，並請中央網絡單位配合督導所屬提升通報正確度，並由各地方政府向各類兒少保護責任通報人員宣導正確法規觀念。</p>
			法務部	<p>為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並策進「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保障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之 3-2-1 及 3-2-2 目標：</p> <p>一、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刪除限已婚檢察官始得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關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必要時，</p>

				<p>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訊（詢）問與其例外情形，以及得利用適當設備或措施進行訊（詢）問；增訂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配合本法增列司法人員為性侵害犯罪之責任通報人員，而增訂相關規定等，並修正名稱為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p>二、105 年完成「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外研究案，分析審判與偵查中可能影響無罪判決之相關因素；研究性侵害案件定罪率較低之原因及提高定罪率之方法；特殊被害人指述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審認標準；省思我國妨害性自主罪章與相關程序之立法，並提出修法方向等，以提升及精進檢察官偵查性侵害案件之專業智能，並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p> <p>三、為因應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條例）施行後可能產生之法律疑義，由法務部所屬臺高檢署舉辦法律座談會，法務部並召開「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2 次會議，審查上開座談會法律問題提案，並函送本部研究意見予臺高檢署。</p> <p>四、另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檢討會議及內政部移民署召開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規檢討會議並研提意見。</p>
<p>（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3-2. 法規與資訊 (2) 檢討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配合本部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 105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將出監性侵害加害人無縫銜接社區處遇列為該計畫重點工作。105 年期滿出監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34 人，矯正機關均於其出監前 2 個月通知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並於其出監 2 週內安排執行社區處遇，執行率 100%。</p>
			<p>法務部</p>	<p>一、法務部為預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觀護人會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遵照「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105 年 1 至 12 月共召開 79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 1,863 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710 人次。</p>

				<p>二、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幼安全生活環境，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2,241 件；列管中高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 618 件；105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性侵害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 321 人次、科技設備監控案件 403 件、指定居住處所案件 427 件、監控時段不得外出案件 379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案件 622 件。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人數計 966 件，科技監控期間再犯性侵害案件比率 1.14%，整體性侵害案件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害案件比率 2.13%。</p>
			內政部	<p>為預防回歸社區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本部警政署策訂「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明定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統計 105 年 12 月底止應登記報到加害人共 5,275 人，實際報到 5,248 人，報到率 99.49%（達本年目標值 98.5%），未依規定登記報到之 27 人，其中 19 人已依規定科處罰鍰及函送地檢署、8 人通緝查捕中。</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3-3. 法規與資訊 (3) 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p>	<p>短程 - 中</p>	司法院	<p>有關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一節，性侵害暴力犯罪案件，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均移送檢察署辦理執行，並依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檢送判決正本予衛生福利部，是宜逕向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蒐集所需資料，爰建請將本院於權責機關中刪除。</p>
			衛生福利部	<p>一、鑒於保護資訊系統使用迄今逾 10 年，因應組織改造，整併規劃各類通報表單、案件分級處理、個案管理系統等各項處理流程、受理頁面等，105 年推動辦理保護資訊系統改版及兒少性剝削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系統建置擴充案，以建構友善的資訊系統環境供網絡單位使用，並辦理 5 場次雛型展示會議及分區辦理 35 場次系統改版說明會，參訓學員逾 1,000 名，以利系統環境切合實務工作者需求，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p> <p>二、另官網每年更新保護服務事件通報案件相關統計以及每季更新保護服務縣市交叉分析之數據。</p>
			法務部	<p>一、本部獄政資訊系統業設計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業務子系統，相關處遇及評估書表等皆已完成建置，配合該系統再造工程除持續強化程式功能、人性化操作、系統提醒及資料介接等，以減少人為登載與疏漏，加強各防治機關間系統介接，以達無縫銜接之目的。</p>

				<p>二、另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部矯正署協助提供在監性侵害加害人指紋資料，俾利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指紋資料庫一案，截至 105 年底各矯正機關提供在監加害人指紋資料共計 862 件。</p>
			內政部	<p>一、本部警政署業配合組改，將原刑事警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之婦幼安全線上通報系統，隨同婦幼業務移撥至該署防治組，掌理警政人員通報及控管案件業務，透過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等三層級有效控管轄內婦幼案件，維護民眾權益，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依相關規定通報婦幼案件，確保通報資料完整性。</p> <p>二、本部警政署「警政婦幼通報系統」105 年通報件數計 9 萬 1,882 件，被害人計 9 萬 7,440 人(男性 2 萬 8,855 人占 29.61%、女性 6 萬 7,467 人占 69.24%、性別不詳者 1,118 人占 1.15%)。</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4-1. 個別人口群之處 與 服 務 (1) 對於家庭暴力、性 侵害及性騷擾之累犯與 高危險犯，應檢討相關 法令，強化介入處遇作 為，以及發展更積極之 強制治療措施。	短程 - 中 程	衛生福利部	<p>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於 105 年 5 月 9 日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並於 8 月 1 日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p>
			法務部	<p>一、持續督導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官應審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對被害人人身安全之潛在危險性，必要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附一定條件命被告遵守。</p> <p>二、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告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予所屬檢察機關。</p> <p>三、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頒訂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予所屬檢察機關。</p> <p>四、為因應國內 2G 基地台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使用執照屆滿，法務部已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升科技監控設備，以能具備 4G、WiFi 室內及公共熱點定位技術及戶外技術定位融合功能，並強化隨身發訊器錶帶，以改善第三代設備之問題，提昇監控效能。</p> <p>五、法務部所屬臺高檢署辦理 105 年度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第 2 期)：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為科技設備監</p>

			<p>控及觀護專業知識分析功能擴充研析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審查通過並確認系統具備功能擴充需求。</p> <p>六、法務部矯正署業指定 10 所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處遇業務，並訂定處遇實施辦法(計畫)及流程，以為機關辦理之憑據。指定機關除編列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醫療與社政資源，遴聘具專業證照之治療人員協助，以充實人力。</p> <p>七、指定機關除依加害人特質與屬性開辦多元化治療團體課程，另為加強外部師資審查，以具有專業證照為優先聘用，須提出每年參與至少 6 小時專業訓練之研習證明及治療計畫(報告)，機關並每年針對治療師處遇業務進行實際評核，以作為翌年遴續聘之參據。</p> <p>八、對於高危險、高再犯之性侵害加害人，本部與衛生福利部業規劃指定 6 所強制治療處所，由合作醫療機構指派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實施加害人心理衡鑑、治療輔導課程，每年進行鑑定、評估，至個案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以維護社會婦幼安全。</p>
		內政部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政機關每月 15 日前將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名冊送當地警察局；各警察局於每月 25 日前將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以下簡稱高再犯加害人)人數傳送本部警政署彙辦公告，該公告高再犯加害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相關評估資料，向法院聲請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 105 年 12 月止公告全國高再犯加害人計 2 人，提醒民眾注意防範及留意周遭環境，發現可疑人、事、物，儘速報警，以確保自身安全。</p>
		國防部	<p>國軍醫院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整合政策協助各縣市政府司法機關轉介之人員，實施輔導行為與處遇，105 年 1-12 月協助性侵害案件強化介入處遇作為如下：</p> <p>一、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進行驗傷採證及通報工作，共計 1251 人次(其中女性 927 人次)。</p> <p>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施暴人及受害人進行追蹤輔導計 314 人次(其中女性 226 員)。</p> <p>三、參與接受政府衛生局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個案，進行緩刑晤談/個案評估計 15 人次及初階輔導教育團體輔導，238 人次。</p>

				<p>四、參與未成年妨害性自主強制診療的醫師及心理師 5 員，接受團體治療計有 186 人次，個別治療有 197 人次。</p> <p>五、配合進行性罪犯刑後強制治療之評估，計新案 15 人次(其中女性 0 員)，結案 32 員(其中女性 0 員)。</p>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4-2.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2)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短程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新住民、原住民及同志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及同志伴侶等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訓練，受益人次達 1,500 人次。另辦理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提供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法律諮詢等服務，受益人次達 3,400 餘人次。另提供男性與智能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資源轉介等服務，以協助個案情感、認知、感覺、行為的統整，並辦理 5 場次「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服務處遇培訓」及 16 場次「機構或住宿型學校之男性性侵害初級宣導課程」，又為提升網絡間之熟悉度，強化跨域網絡研討與交流，105 年度分別辦理南區及北區各 1 場次「男性性侵害個案暨資源中心跨域網絡研討會」，及 3 場次「智能障礙性侵害防治及處遇專業網絡論壇研習」，分享資源中心累積之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服務經驗，建構各地區不同之智能障礙性侵害處遇模式。總受益人次達 1,550 人次。</p> <p>二、10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秘密說出口—同志伴侶暴力防治服務及專業人員訓練」，提升相關專業人員對於同志親密暴力行為辨識的敏感度，及增強通報知能與意願。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女性同性親密關係個案及團體服務方案」，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諮商輔導、資源轉介等個案服務，以及工作坊、團體服務等，共 1,606 受益人次。</p> <p>三、105 年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服務人次共計 34 萬 6,376 人次。(低於原預期目標值，係因受虐兒少人數近 3 年有下降趨勢，兼以兒少保護分級分類機制實施，能聚焦服務兒虐個案，爰家庭處遇服務人次亦有減少情形)</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對於多元潛在需求個案，本會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區與團體工作，推動具有教育性、支持性、成長性之婦女及家庭團體工作，包括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親子、婚姻關係及兒少、婦女、成人、高齡者等議題之團體工作項目至少擇一辦理。【社福處】</p>

			<p>二、105 年度具體辦理成果臚列如下：</p> <p>(一) 社會團體工作：計 184 團，參與男性 1,756 人次(26%)，女性 4,886 人次(74%)，合計 6,642 人次。【社福處】</p> <p>(二) 部落福利宣導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 614 場，參與男性 11,692 人次(39%)，女性 18,092 人次(61%)，合計 29,809 人次。【社福處】</p> <p>(三) 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計 99 場，參與男性 689 人(29%)，女性 1,649 人次(71%)，合計 2,338 人次。【社福處】</p>
	<p>(一) 4-3.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 消除對與服務 婦女的(3)相關服務人員應具 暴力行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 為與歧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 視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p>	<p>短程</p>	<p>內政部</p> <p>本部移民署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之生活空間設立多國語言標語環境，並於南投庇護所增設 1 間宗教室；另提供被害人所需之通譯服務，通譯費編列 18 萬 2,000 元，105 年安置個案 15 人，提供 630 人次、346 小時通譯服務，執行經費共計 8 萬 6,500 元整，執行數未達編列數係因安置人數減少所致。此外，辦理各項主題活動，包括多元文化技能學習課程 6 梯次，總計 90 人次受益(女性 54 人次，占 60%、男性 36 人次，占 40%)及成長訓練課程 3 次，總計 48 人次受益(女性 33 人次，占 68.75%、男性 15 人次，占 31.25%)，編列 4 萬 8,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5 年度辦理 10 場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性騷擾防治基本概念和相關法規、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案例說明與報告撰寫、性騷擾案例調查報告撰寫說明，計 7-8 小時，每場次約 60 人，共計約 590 人。另 105 年度共計發行 6 期反性別暴力電子報(10 至 15 期)，各期主題依序為復仇式色情、科技騷擾、家內性侵害、高壓控管暴力、老人虐待及校園性侵害，截至 105 年底計有 2,700 餘人訂閱，並搭配性別暴力防治影展、行政講習等活動將，提供報名者訂閱電子報之管道，提升電子報訂閱人數。</p> <p>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計辦理 16 場次，1,298 人次參加。</p> <p>三、105 年度共辦理 20 天計 104 小時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含性侵害防治核心及專題課程、兒少司法訪談課程、性侵害防治網絡觀摩研討會)，課程內含專業人員相關訓練、性侵害創傷與復原歷程、性侵害受害者的司法保護措施、認識被害人與加害人、服務知能與技巧、同志性侵害議題、智能障礙性侵害議題、家內性侵害受害者的身心反應及家庭處遇等議題，受益人次逾 740 人次。</p>

			<p>四、105 年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4 小時安置指標訓練工作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約 500 人參加。</p> <p>五、105 年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 420 場次，計 4 萬 4,261 人參加。</p>
		法務部	<p>10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所開辦訓練班級中關於保護性業務者，性侵及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75 名、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87 名、兒少保護及更生輔導業務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51 名，並針對主管人員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之參訓人員計 103 名，希在面對職員抑或收容人，相關業務人員均具備專業素養，以回應多元性別族群服務需求。</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本會為培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具備多元文化觀點及提升性別意識，以強化專業服務知能，建構兼具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原住民族福利輸送網絡體系，於 105 年度辦理「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 2 場次，課程規劃包括原住民族家庭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及社工人員安全、性別意識課程等等相關議題，相關辦理成果說明如次：【社福處】</p> <p>(一)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假花蓮縣亞士都飯店辦理，邀請林教授春鳳主講性別主流化與性別暴力，受益人次總計 46 人，其中女性 36 人(78%)、男性 10 人(22%)。【社福處】</p> <p>(二) 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假北投熱海大飯店辦理，邀請周董事長清玉主講性別主流化與性別暴力，並針對參訓第一線社工人員邀請黃副執行長鈴翔主講原家中心如何強化部落與都會婦女權益連結，受益人次 186 人次，其中女性 173 人(93%)、男性 13 人(13%)。【社福處】</p>
		內政部	<p>一、為提升警察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本部警政署業將「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2 小時列為學科常年訓練課程基準必訓內容，並將「性別平權思潮下的警察工作」1 文彙編於「105 年警察實務教材」，置於該署警政知識聯網數位學習專區，供員警隨時上網學習。105 年各警察機關計辦理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293 場次、4 萬 1,988 人參加（男性 3 萬 8,062 人占 90.65%、女性 3,926 人占 9.35%）。</p> <p>二、本部移民署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工作同仁辦理成長訓練課程，以回應</p>

				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於 105 年 5 月及 12 月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2 場，參加人數為 21 人次(男性 5 人占 23.81%、女性 16 人占 76.19%)。另因 105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減少，宜蘭庇護所於 105 年 8 月結束安置被害人業務，故相關訓練課程隨之減少。
(一)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	4-4.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4)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短程	衛生福利部	本部於 105 年 4 月及 7 月共召開 2 次目睹兒少輔導處遇工作檢討會議，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檢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擬定策進作為，105 年共計補助 24 項目睹兒少服務方案，受益人次達 7,399 人次。
			教育部	一、105 年 11 月 3 日及 14、15 日分別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和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國中、國小輔導主任及教師辦理 105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辦理議題含有兒童少年保護(含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和目睹家庭暴力輔導等)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之內容等，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避免嚴重傷害或致死案件發生，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加強學校輔導暨危機處理機制，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320 人與會，各縣市承辦人及國中、小輔導主任共計 130 人與會。 二、目睹兒少知會個案之輔導作法 (一) 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本部業於學生輔導法明定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落實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體制，建置三級輔導之執行人力與單位。 (二) 有關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與少年，如具學生身分，學校自應依上開三級輔導機制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並視個案需要整合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學生。 (三) 目睹家庭暴力之學生，一般多需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服務，現行輔導辦理情形，係由輔導教師主責，並由導師等配合給予學生輔導，並應召開個案會議或專案會議，規劃學生妥適之輔導措施；另如經評估需更專業之協助或其他資源協助，則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給予更專業之服務，並因應學生之需求，整合學校與相關單位進行系統連結(如社政、警政、衛政)。
(一) 消除對	5-1.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1) 政府應建立評選與	短程	勞動部	為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支持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本部 105 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其中評選內涵包含「企業提供遭受家庭變故員工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p>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獎勵機制，引導企業參與暴力防治工作，發揮企業社會責任。</p>			<p>並規劃於第三屆工作生活平衡獎(預計 107 年辦理)，將企業防治暴力措施納為評選內涵。</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5-2.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2) 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經由辦理企業講座、教育訓練及入場輔導等，促使企業實施具性別敏感度之「員工協助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防暴機制與相關服務方案。</p>	<p>短程 - 中程</p>	<p>勞動部</p>	<p>將性別敏感度及暴力防治等內涵融入員工協助方案課程主題，105 年辦理 16 場次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培訓 1391 人次企業代表規劃員工協助措施專業知能。並撰寫專文彙整相關推動作法，刊載於本部工作生活平衡網及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供企業參考。</p>
			<p>經濟部</p>	<p>一、工業局 105 年完成科技計畫簡介加入性平文宣，共印製 300 本與製作電子書連結(包含 QR Code)，將簡介紙本及電子書連結(包含 QR Code)分送本局各長官及各組室參閱，並提供予各計畫、推動小組及辦公室進行推廣；各組於人培課程、計畫說明會、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及計畫相關電子報中發送性別主流化文宣，合計發送性別文宣 98,708 份，電子報 5 種 90,556 份。</p> <p>二、中企處運用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及各業務相關活動，宣導或發送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等各項性平宣導資料；105 年共辦理中小企業法規宣導說明會 13 場次，現場發送職場上常見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文宣，計有 775 家次與會企業受惠。</p> <p>三、加工處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與職場暴力預防實務分享宣導會 1 場次。</p> <p>四、投資處 105 年 7 月 22 日「國際投資實務研討會」及 105 年 9 月 29 日「新南向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研討會」兩場研討會均宣導海外投資所需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p> <p>五、國營事業：</p>

				<p>(一)台電公司 105 年度辦理相關課程 16 場次，參訓人數計 1,590 人，男性 1,291 人，女性 299 人。</p> <p>(二)中油公司 105 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課程(包含新人職場適應課程)共計 73 場次， 3,976 參訓人次，其中女性共計 861 人次(22%)，男性共計 3,115 人次(78%)。</p> <p>(三)台糖公司 105 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課程 64 場次，參訓人數計 4,245 人次，男性 3,712 人次，女性 533 人次。</p> <p>(四)台水公司辦 105 年辦理員工協助相關課程 4 場次，參訓人數計 362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132 人。</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5-3.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3)落實受暴者之職業 訓練與就業協助，推動 支持性就業方案，協助 受暴婦女經濟獨立之實 現。	短程	勞動部	<p>一、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以協助受暴婦女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以家暴被害人身分參訓者 105 年度共計訓練 31 人，其中男性 1 人(3.23%)，女性 30 人(96.77%)。(經檢討，家庭暴力被害人檢具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及身分證即可免費參訓，已簡化其參訓流程，惟因家暴被害人可能同時具備中高齡、原住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等其他特定對象身分，且只須符合一種身分別即可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故使其成為隱性身分，數值上呈現為少數。)</p> <p>二、勞動部為協助具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排除就業障礙，鼓勵雇主僱用，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協助其經濟獨立。105 年求職 615 人，其中男性 34 人(5.53%)、女性 581 人(94.47%)；推介就業 376 人，其中男性 17 人(4.52%、女性 359 人(95.48%)。</p> <p>三、為強化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婦女之個別化就業輔導、開發潛在女性勞動人口，提供個案就業支持，排除就業障礙，激發就業動機與意願，協助其重返職場穩定就業，105 年委託勵馨基金會、台灣婦女展業協會及基督教女青年會等 7 家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弱勢婦女支持性就業服務，105 年全年度共服務 506 人，協助推介就業 213 人，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 118 人。</p> <p>四、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臺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及彰化縣辦理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就業服務計畫，計 22 場次就業支持團體及宣導活動，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232 人。</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6-1. 性騷擾防治 (1)提升社會大眾對性 騷擾防治之認知，積極 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 育。	短程	勞動部	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36場次，參與人數約3,392人。 二、持續加強網站內容適時更新，並進行網站宣導，目前約50萬瀏覽人次。
			衛生福利部	105年透過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方案，共補助12個方案(含11個縣市與1個民間團體)，受益人次逾2萬857人次。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6-2. 性騷擾防治 (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 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 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 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 濟及保護管道。	短程	勞動部	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36場次，參與人數約3,392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本會人員若發生性騷擾事件均依該要點規定處理。 二、本會依上開要點規定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1/2，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3，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3，目前委員總人數11人，其中女性人數7人、男性人數4人。 三、有關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公文、宣導品，均依規定轉發各單位知悉，並於本會內部網站公佈欄公告周知，另各機關辦理各項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活動，均於本會內部網站宣導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 四、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本會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覈實核給生理假、病假、家庭照顧假及因懷孕所衍生之假別，如產假(娩假)、產檢假(產前假)及陪產假等，並協助同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宜，105年本會計有6人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男性0人，女性6人)。另本會設有哺乳室，並特約托育機構供本會同仁使用。 五、本會於105年7月13日辦理「新視界~談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特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黃理事長瑞汝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133人。 六、截至目前為止，本會並無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未來本會將續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科技部	科技部辦理成果如下： (一)辦理相關場次說明會與研討會：

			<p>1. 共辦理 5 場次性別歧視防治訓練課程：</p> <p>(1)基礎訓練課程：於 105 年 6 月 6 日、6 月 14 日及 7 月 1 日辦理，內容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參加人數計 230 人，其中男性 84 人，占 37%，女性 146 人，占 63%。</p> <p>(2)進階訓練課程：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內容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參加人數計 75 人，其中男性 27 人，占 36%，女性 48 人，占 64%。</p> <p>2. 共辦理 1 場次性別歧視防治訓練課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辦理，內容為性別暴力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申訴措施宣導等，參加人數計 52 人，其中男性 13 人，占 25%，女性 39 人，占 75%。</p> <p>(二)指派承辦人員參加專業研習，以提升專業服務能力：105 年科技部指派承辦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專業研習，以提升專業能力，計 4 人參加，女性 4 人，占 100%。</p> <p>(三)提供職場性騷擾申訴及救濟管道，以維護申訴人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li> <li>2. 賡續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科技部 105 年 1 至 12 月無性騷擾申訴案件。</li> </ol> <p>二、園區辦理成果如下：</p> <p>(一)辦理園區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竹科 105 年 3 月 24 日、4 月 13、29 日分別於竹南、新竹及龍潭園區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研習活動，並於 11 月 16 日與勞動部共同舉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透過實務案例分析講授相關法令、性騷擾之防治。</li> <li>2. 中科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除講授相關法令、性騷擾之防治外，另邀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宣導「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增進廠商業務人員專業知能與促進職場平權。另 105 年結合就業徵才及中科電影院放映活動，辦理 6 場次性平法令有獎徵答活動。</li> <li>3. 南科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及 11 月 14 日與勞動部在臺南園區共同辦理、高雄園區自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li> </ol>
--	--	--	---

			<p>(二)參加研習及訓練，提升專業服務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竹科性別業務承辦人計 3 人，於 105 年度共 1 人完成性別主流化基礎班，1 人完成性別主流化進階班，並皆於線上或實體參加 6 小時以上性別相關課程。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10 月 13 日辦理 2 場性別歧視防治訓練，分別為「職場中的性別平權與辦公室兩性互動」，邀請知名兩性專家吳娟瑜老師主講，本場次參加人數 48 人，問卷滿意度達 99%以上；以及「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觀看電影為「雛妓 SARA」，邀請新竹市政府陳黛羚社會工作師擔任映後座談講師，本場次參加人數 42 人，問卷滿意度達 98%以上。查竹科 105 年職員（任用人員）共 122 人完成性別主流化 2 小時學習時數。</li> <li>2. 中科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21 日參加勞動部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線上學習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各 6 小時；於 105 年 8 月 23、24 日辦理 105 年度性別歧視防治訓練-播放數位課程「性別與人權」，總計 104 人參加；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舉辦 105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座談「內衣小舖」，並邀請科技部人事處林副處長書賢擔任座談講座，總計 50 人參加。</li> <li>3. 南科於 105 年 3 月 8 日、5 月 10 日辦理性別歧視防治訓練課程 2 場次，分別為「名媛教育」電影讀書會（探討婚姻與生涯抉擇的衝突與掙扎）及「愛無盡夢飛翔」電影讀書會（探討中東國家傳統之性別刻板印象及刻畫平凡小人物的夢想、友情、寬容與犧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訓練課程，透過歐洲電影「內衣小舖」探討突破性別保守觀念之歷程。三課程共 220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104 人(占 47%)，女性 116 人(占 53%)，達成南科管理局參訓 100%目標。</li> </ol> <p>(三)提供職場性騷擾申訴及救濟管道，維護申訴人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已訂頒並執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外，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機關內部性騷擾申訴案件，並由職員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li> <li>2. 竹科 105 年受理園區勞工性別工作平等申訴 3 件，經依法進行協調後皆撤銷審議，另受理性騷擾申訴案 1 件，並依法進行調查及召開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違法不成立。</li> </ol>
--	--	--	---

			<p>3. 中科 105 年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1 件，涉及懷孕歧視，勞方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撤銷申訴（勞資雙方自行和解）。</p> <p>4. 南科 105 年度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案件 2 件。1 件經洽申訴人說明南科管理局依性平法權管事項及申訴人依性平法之救濟管道後，表示公司當時已協助處理，無意願另提申訴。另 1 件係加害人提起因性騷擾事件遭受不平對待，經南科管理局進行了解，查公司處置尚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一、本會訂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 2 人為學者專家；第 5 屆及第 6 屆委員均為 7 人，其中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女、男性比例為 4：3。</p> <p>二、本會本(105)年賡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秉持反性騷擾一貫立場，並期規範周妥完備，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修正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公告於本會內、外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及內網最新消息區；各單位辦公處所並配合主管機關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  (二)製作反性騷擾宣導投影片分別於下列本年自辦訓練活動前播放宣導：  1、3 月 17 日「古人也觸法？從『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談起」專題演講。  2、4 月 29 日性別主流化訓練「多元文化-台灣民俗采風」研習會。  3、10 月 4 日「從戲劇談性別工作平等」專題演講。  4、10 月 7 日「『花漾主體，同治國家』～臺灣當代社會性別與法律改革進程」專題演講。  (三)於本年 3 月 17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古人也觸法？從『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談起」，邀請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何秘書長振宇蒞會專題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135 人，其中女性 71 人，占 52.6%，男性 64 人，占 47.4%。去年同期辦理 1 場宣導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106 人，其中女性 60 人，占 56.6%，男性 46 人，占 43.4%。</p> <p>三、本年度無相關申訴案件。</p>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p>一、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威脅，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p>

			<p>項規定訂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要點」，建置專責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負責相關案件之處理。另為廣為周知，本會善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加強宣導性騷擾相關法規及訊息，並加強具體落實通報機制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運作功能。</p> <p>二、為廣續強化本會同仁性別意識及提昇性別敏感度，105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會第1會議室舉辦「性別主流化-從婚姻生活中的法律智慧談起」專題演講，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王如玄講授，講授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內涵、性別平等演變、性別人權、性騷擾防治、CEDEAW及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工具操作等，與會人員並就相關議題互相交流研討。本次教育訓練對象為全體員工，當日除請假3人外，其餘27人均全數參訓，其中男性15人，女性12人，員工到訓率達90%。</p> <p>三、本會105年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一、本會將持續宣導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文宣，供同仁隨時查閱、並設置申訴管道於本會網路系統，藉此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並認知性別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p> <p>二、本會業於105年7月6日發函轉知本會各單位，除再次重申本會禁止性騷擾之決心，並宣導相關規定，以維護同仁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外，並於105年12月26日函頒修正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p> <p>三、本會105年1月至12月期間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p>一、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以營造本會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1種、置專線電話1支、設性騷擾申訴信箱1個，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以提供申訴人申訴救濟管道。當遇有申訴案件時，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旋即啟動，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會並未接獲相關性騷擾申訴救濟案件。</p> <p>二、為建構傳銷產業友善、和諧之就業環境，本會業於105年針對已完成報備之334家多層次傳銷事業倡議設置傳銷商性騷擾申訴專線，並就其是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進行調查。於已回復之189家傳銷事業中，已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線之家數為165家，已周知傳銷商有關事業已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之家數為152家，而已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者之申訴件數為1件。</p>
		行政院原子	<p>一、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p>

		能委員會	<p>(一)本會於 91 年 6 月 6 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訂定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均於公開場所揭示。</p> <p>(二)本會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電話 2232-2028、傳真 8231-7849；電子信箱 harass@aec.gov.tw、實體信箱置於本會人事室門口。</p> <p>(三)本會 91 年 1 月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中 4 人聘請專家學者擔任，5 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一級主管兼任之。又本會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以來尚未曾接獲申訴。</p> <p>(四)有關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等資訊均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p> <p>(五)上述相關措施除函轉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外，並於每月人事服務簡訊宣導周知。</p> <p>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p> <p>(一)「性別偏見與性別刻板印象」：10 月 5 日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講授，計 54 人參加，男性 31 人(57.4%)，占全體男性 22.8%；女性 23 人(42.6%)，占全體女性 31.1%。</p> <p>(二)「性別平等基礎觀念」：11 月 3 日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講授，計 52 人參加，男性 35 人(67.3%)，占全體男性 25.7%；女性 17 人(32.7%)，占全體女性 23%。</p> <p>(三)「CEDAW 施行法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12 月 2 日於本會 3 樓大禮堂播放影片，計 54 人參加，男性 39 人(72.2%)，占全體男性 28.7%；女性 15 人(27.8%)，占全體女性 20.3%。</p> <p>(四)「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含性騷擾議題)：12 月 8 日於本會 3 樓大禮堂播放影片，計 59 人參加，男性 37 人(62.7%)，占全體男性 27.2%；女性 22 人(37.3%)，占全體女性 29.7%。</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p>一、本會已依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處理小組」，並設置性騷擾申訴電子郵件信箱(staff_concern@mail.vac.gov.tw)及電話專線(02-27571655)，受理同仁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訴案件。</p> <p>二、由人事處處長對每梯次替代役男每月講授一次「行政倫理暨性騷擾防治」課</p>

			<p>程。</p> <p>三、除要求各所屬機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內容，及張貼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海報，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實質內涵。</p> <p>四、為結合民間力量，加強運用社會資源、公私協力，促進公私部門全面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函請本會轉投資事業單位配合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宣導有關性別平等之相關理念、性騷擾防治、注重雇用人員性別比例及友善哺乳職場等，共同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計有 6 家函報辦理性別平等具體措施或作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p> <p>五、本會 105 年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本會所屬各局 105 年度未有性騷擾案件發生，至 105 年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如下：</p> <p>(一)本會及所屬各局(公司)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於各機關共用資訊資料庫公開揭示，以宣導並防治性騷擾之發生。</p> <p>(二)設置性騷擾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並於委員異動時，通報各單位，俾以處理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p> <p>(三)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於 105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 月 2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性別主流化在臺灣」(男 11 人，女 25 人)</li> <li>2. 4 月 7、8 日辦理 105 年新進人員研習營宣導性騷擾防治。(男 13 人，女 14 人)</li> <li>3. 4 月 7、8 日辦理 105 年新進人員研習營，宣導「性別主流化議題~性別意識與性別主流化工具介紹」(男 13 人，女 14 人)</li> <li>4. 5 月 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性別與媒體：CEDAW 談起」(男 44 人，女 99 人)</li> <li>5. 5 月 3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那年夏天我、洋子還有我爸」(男 136 人，女 75 人)</li> <li>6. 5 月 31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那年夏天我、洋子還有我爸」(男 12 人，女 23 人)</li> <li>7. 6 月 7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科技與性別-數學女鬥事徐道寧」(男 14 人，</li> </ol>

			<p>女 14 人)</p> <p>8. 6 月 27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睜開性別的眼睛看世界」(男 63 人, 女 58 人)</p> <p>9. 7 月 4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從兩性相處談家庭教育及互動關係」(男 19 人, 女 37 人)</p> <p>10. 7 月 19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性騷擾防治「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性騷擾, 你我的大事」(男 10 人, 女 21 人)</p> <p>11. 7 月 28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短片及影片「模仿遊戲」。(男 16 人, 女 43 人)</p> <p>12. 8 月 2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短片及影片「百萬煮夫大作戰」(男 18 人, 女 33 人)</p> <p>13. 10 月 12 日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性別影響評估」(男 2 人, 女 4 人)</p> <p>14. 10 月 14 日辦理 105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營-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女子漢的顛倒性世界」(男 10 人, 女 16 人)</p> <p>15. 11 月 14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 影片賞析「女子漢的顛倒性世界」(男 4 人, 女 20 人)</p> <p>16. 11 月 18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講座-「一定要幸福-彈性別意識與婚姻經營」(男 30, 女 50 人)</p> <p>17. 11 月 21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真愛吵烏龍」(男 8 人, 女 7 人)</p> <p>18. 12 月 2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我想念我自己-第 1 梯次」(男 21 人, 女 24 人)</p> <p>19. 12 月 9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我想念我自己-第 2 梯次」(男 8 人, 女 32 人)</p> <p>20. 12 月 16 日辦理 105 年中高階主管研習營-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模仿遊戲」。(男 14 人, 女 26 人)共辦理 20 場相關課程, 計有 1101 人次參加, 女性: 58%、男性: 42%。</p> <p>(四)105 年度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妥適率為 100%以上。</p> <p>二、本會於列席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第 4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之人員, 向所屬會員單位及所代表之金融機構加強宣導, 確實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p>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p>一、本會業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據以辦理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二、為提供同仁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輪值表」，排定委員輪值月份，通報各單位，俾於遇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並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23975301、傳真 23975302 及電子信箱 macst@mac.gov.tw，提供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管道；另本會於 105 年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電影賞析 2 場次（「雛妓 SARA」及「希望為愛重生」）。</p> <p>三、經由以上多元管道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的努力下，本會歷年均無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p>
		國立故宮博物院	<p>1. 本院業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頒布實施「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同年 10 月 20 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確使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均能依上開要點規定處理。嗣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均公告周知。</p> <p>2. 本院「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共 7 名委員，其中女性 4 位，男性 3 位，委員任一性別均達 1/3。</p> <p>3. 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電話(02-66103696)已公告於佈告欄及本院網站。</p> <p>4. 派員參加 105 年 4 月 14 日「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工作觀念。</p> <p>5. 105 年 4 月 27 日辦理「展場管理員教育訓練」，邀請國立空中大學沈中元教授主講「從白宮臉書掛上彩虹旗談性別主流化」，針對展場第一線服務人員加強宣導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觀念，預計 40 人參與。計有 95 人參與(女性 44 人，男性 51 人)。</p> <p>6. 人事室派 2 位人員參加 10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之「105 年度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講解職場歧視及性騷擾業務等工作觀念，提昇防制知能。</p> <p>7. 本院 105 年度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數為 1 件，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接獲申訴書，</p>

			經訪談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會議審議，依調查結果及參酌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對於「性騷擾」之定義、雙方當事人之行為態樣，決議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嗣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以台博人字第 1050013213 號函復申訴人、被申訴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訴人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收執公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訂頒相關規定：本署前於 91 年 7 月 5 日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做為本署推動「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依據。 二、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署及所屬機關均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人數均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並定期實施改選，排定委員輪值表，以處理本署性騷擾申訴案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署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爰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除依要點規定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外，另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小組，小組組成委員及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等事項均明定其中。 2. 另本署善用電子報之即時性及普及性，不定期宣導「性騷擾」之定義與觀念，請同仁隨時留意自身的言論、措辭和語氣，避免違背當事人意願，對其為超出公務以外的不當言論，以維護所有員工擁有性別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 3. 105 年度本署無性騷擾申訴或調查案件。 4. 本署 105 年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 20 次。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製作「解謎性騷擾」數位課程，講授三法區辨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及調查程序，並透過案例解說及輔助檢核工具之運用，加強其實務工作能力。該課程除放置於公務人員學習平台及性別暴力防治學習平台外，並壓製成 500 份光碟，函送勞動部、經濟部、國防部、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該單位及所屬於辦理性騷擾防治訓練時使用。另函知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地方政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課程已放置在地方研習中心 e 學中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請其在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時，廣為推廣使用，合計受益人次達 2,100

		人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一、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總處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並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p> <p>二、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關公務人員間之性騷擾案，受性騷擾的公務人員須向所屬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經機關組成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或不予處理時，即得就該決定或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程序向保訓會提起救濟。</p> <p>三、105 年本總處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依規定設置委員會及救濟管道：本總處自 95 年起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分為「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措施」、「申訴表件格式」、「申評會委員輪值表」3 大區塊，提供相關法規、申訴表格及評議委員輪值表等，提供同仁申訴、救濟及保護之管道。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並無申訴案件。</p> <p>二、辦理訓練活動：為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觀念，本總處 105 年辦理以下訓練與課程：</p> <p>(一)105 年 1 月 19 日辦理「認識性騷擾防治法課程」，協助同仁認識性騷擾概念與範圍，解構性騷擾常見迷思，介紹法令規範與本總處申訴管道等，共計有 94 人參訓，其中男性 21 人(22.3%)，女性 73 人(77.7%)。</p> <p>(二)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之知識學習-數位學習計時系統，建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之防治」與「性騷擾防治法」等 2 項課程供同仁線上學習，並鼓勵參加各項性別議題訓練，105 年度本總處同仁共計 97 人次參訓。</p> <p>三、利用多元管道宣導：於本總處人事處服務牆公告性騷擾防治宣導資訊，包含申訴電話與程序等，105 年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公告周知。</p>
中央銀行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行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二、本行上(105)年度並無違反性騷擾防治等申訴案件。</p>
僑務委員會	<p>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在公開場所揭示，執行成果如下：</p> <p>一、已將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於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二、業依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完成第 6 屆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委員之改聘（派），任期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p> <p>三、業已整理 3 則性騷擾及其防治案例，並上載至本會知識庫，供駐外人員參考及各單位培訓使用。</p> <p>四、本會 105 年受理性騷擾案件數量為 0 件。</p>	
蒙藏委員會	<p>一、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業於 95 年 5 月 25 日訂定及 105 年 8 月 16 日修正「蒙藏委員會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並組成「蒙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另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修正「蒙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冊」，含外聘委員 3 人及內聘委員 5 人。</p> <p>二、其中明定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包括：專線、傳真及電子信箱等途徑；另明定由本會職員兼任之性騷擾委員輪值表，並就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明定之。</p> <p>三、本會平日即致力於推廣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截至目前皆無相關性騷擾申訴案件。</p>	
法務部	<p>一、為使本部同仁瞭解有關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訊息，除已將「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本部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本部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p> <p>二、均確實執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之規定，落實本部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三、本部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辦理「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專題演講，並將課程內容製作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所屬機關同仁上網閱讀。</p>	
教育部	<p>一、教育部</p> <p>(一) 已訂定「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負責處理本部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案件，並於 105</p>	

			<p>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50017320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在案；另以 MOEALL 電子郵件系統，每季不定期宣導本部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p> <p>(二) 105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暴力防治影像」觀賞及映後座談 8 場次。</p> <p>二、教育部國教署：</p> <p>(一) 已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並積極維護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暢通，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105 年度未有職場性騷擾案件情事。</p> <p>(二) 於 105 年 3 月 25、29 日分別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研習，主題：性別萬花筒(同志之愛與羅曼史解析)，共計 268 人參加。於 105 年 6 月 13、14 日分別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研習，主題：(女生正步走+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共計 254 人參加。</p> <p>(三) 於 10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 日辦理 2 場次防治家庭暴力研習(主題：內衣小舖、雛妓 SARA)，共計 280 人參加。</p> <p>三、教育部青年署：已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得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黃長玲教授講授「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案例」，兼論職場行為分際，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調訓對象係為全署同仁。</p> <p>四、教育部體育署</p> <p>(一) 性騷擾防治宣導部分：於辦公場所處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且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宣導申訴專線。</p> <p>(二) 透過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提升體育署同仁性別意識：為強化員工性別平等的概念與理念，提升體育界對性別平等的認識，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巡科張瓊玲教授主講「性別影響評估」，計 58 人參加；105 年 6 月 7 日下午 3 點至 5 點，邀請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林翊達先生主講「性別主流化·談兩性平等」，計 39 人參加。</p>
		外交部	<p>1. 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p> <p>2. 本部 105 年 7 月 12 日外人考字第 10541535800 號通函轉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印製、並填註本部或外館申訴專線電話之「禁止性騷擾貼紙」，供部內各單位及駐</p>

			<p>外各館處於辦公處所張貼，以廣為週知性騷擾申訴管道。</p> <p>3. 本部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以外人考字第 10541541640 號函各駐外館處，請各館長利用館(處)務會議等公開場合對同仁宣導性騷擾的定義、防治以及申訴管道，並指定專人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駐外各館處均已遵照該函指示辦理。</p> <p>4. 本部透過公開場合，如各館長赴任前之簡報、外放班講習、返國述職、單位組織學習及各區域會報，持續宣導上開要點，另辦理 4 場次「希望為愛重生」、「溫暖」等性別暴力防治影片欣賞會，培育性別意識及提昇性騷擾、性別暴力防治之相關知能。105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上述各項會議(活動)共 36 場次，計 647 人次出席，男性 335 人(51.77%)，女性 312 人(48.22%)。</p>
	文化部		<p>一、本部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訂定「文化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並據以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p> <p>二、本部本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計 9 人，由丁政務次長曉菁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其中外聘委員 4 人、部內委員 4 人兼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5 年無相關申訴案件。</p> <p>三、本部為加強宣導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相關宣導及課程如下：  (一)於 105 年 9 月人事服務簡訊宣導性別尊重及禁止性騷擾觀念。  (二)辦理數位學習課程如下：  1、「性侵害犯罪防治的基本概念、相關法令及措施」(3 小時)：總計 267 人參訓，其中男性 81 人，女性 186 人。  2、「性騷擾防治法-尊重別人，保護自己」(2 小時)：總計 268 人參訓，其中男性 98 人，女性 170 人。</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一、為期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本會訂有「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為期本要點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8 日重行檢視修正本要點全文並修正要點名稱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復於 105 年 7 月 7 日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9487500 號函建議，修正本</p>

			<p>要點第 8 點並刪除第 12 點。</p> <p>二、另本會前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派兼令(任期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並辦理外聘委員聘任事宜。</p> <p>三、本會及所屬機關 105 年 1 至 12 月無性騷擾案件。</p> <p>四、又為深化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內涵與價值、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並提昇同仁性騷擾法治觀念，本會 105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含性騷擾防治)課程，參加人數計達 84 人次，參訓率達 84%，宣導事項如下：</p> <p>(一)「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p> <p>(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p> <p>(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p> <p>(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p> <p>(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p> <p>五、綜上，本會業依 105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含性騷擾防治)課程，並檢視修正本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完竣。</p>
		交通部	<p>一、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聘(派兼)作業，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員會委員計 8 人，其中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4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 之規定。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業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並依相關機制受理申訴並依程序調查，105 年計有桃園機場公司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1 案。</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計 24 場次，相關辦理情形如次：</p> <p>(一)本部辦理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研習會 1 場次。</p> <p>(二)航港局辦理「反性別暴力倡議史」等主題 4 場次。</p> <p>(三)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 4 場次。</p> <p>(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從性別平等教育談性騷擾預防與處理」等主題 3 場次。</p> <p>(五)中央氣象局辦理「氣象領域的性別觀點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等主題 3 場次。</p> <p>(六)運輸研究所辦理性騷擾議題及消除歧視婦女行為專題演講 1 場次。</p>

			<p>(七)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暨性騷擾防治研習班等主題 3 場次。</p> <p>(八)觀光局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講習」等主題 2 場次。</p> <p>(九)民用航空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 3 場次。</p>
	財政部		<p>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財政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於 91 年 4 月 29 日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修正名稱為「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財政部依上開要點成立「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總人數為 9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5 人，比例為 55.56%。</p> <p>二、為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財政部自 102 年起將衛生福利部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及「禁止性騷擾貼紙」張貼於財政大樓各樓層公布欄及 1 樓電梯旁。105 年度辦理措施如下：</p> <p>(一)105 年 2 月 17 日將修正後「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函轉部內各單位並於同年 3 月 7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時公開揭示於財政部網站、人事處網站及財政部 1 樓公布欄。同年 3 月 25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構)積極宣導性騷擾申訴管道，並辦理或轉知同仁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函請部內各單位轉知同仁積極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請宣導財政部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及重送財政部 95 年 11 月 20 日訂定之「財政部『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二)105 年 6 月 21 日辦理「只要尊重，不要放縱-性騷擾防治，你我的大事」專題演講，邀請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主任淑文擔任講座。</p> <p>(三)105 年 8 月 8 日再修正「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並將修正後條文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函發部內各單位，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公開揭示於財政部網站。</p> <p>(四)105 年 8 月 23 日將財政部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函發部內各單位，同時公開揭示於財政部網站。</p> <p>三、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105 年度受理性騷擾申訴案 1 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暨調查委員會調查、評議後，作成「申訴不成立」。</p>

			<p>調查結果，嗣該公司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轉知申訴人調查結果，並檢送相關卷宗供參，經查該案申訴人未提出再申訴。</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依據「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賡續辦理相關業務；於「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課程中，規劃性騷擾與婦女暴力行為防治或保護等相關議題；配合臺北市社會局全面檢視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依實務執行狀況補充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之評議程序。</p> <p>二、礦務局落實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救濟保護措施將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如海報、貼紙）張貼於公布欄、門口。</p> <p>三、工業局於知識分享管理系統(KSM)公告宣導性騷擾申訴管道、救濟方式及要點並訂定「經濟部工業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於「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專區刊登「認識性騷擾」文章，點閱率已達1,045次。</p> <p>四、標檢局設置專線電話、傳真等申訴管道提供同仁申訴救濟、保護管道及資訊；編製「性騷擾防治手冊」及「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宣導便利貼，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含主任委員)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辦理「解謎性騷擾」數位學習課程，計89人次參加。</p> <p>五、加工處依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並於辦公場所明顯處揭示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罰則。</p> <p>六、貿易局具體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措施，張貼實體公告並提供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3393-8683)、專用電子信箱(123@trade.gov.tw)等訊息，及其他防治性騷擾相關資訊，以利同仁查詢及利用。</p> <p>七、智慧局修正發布「智慧財產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公開揭示於知識管理系統及官網；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專線電話：2376-7798 及電子信箱：jess00512@tipo.gov.tw；設有「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可循管道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八、地調所利用集會或員工座談會宣導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以加強性騷擾防治工作；投審會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會，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機關網頁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積極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內容；能源局不定期寄發性騷擾防治相關之資訊予能源局委辦</p>

			<p>計畫同仁，據以強化同仁的性別意識培力。</p> <p>九、國營事業：</p> <p>(一)中油公司 105 年已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相關課程共計 31 場次，共計 1,923 參訓人次，其中女性 339 人次(18%)，男性 1,584 人次(82%)。</p> <p>(二)台電公司利用各種集會宣導、辦理訓練課程及專題演講、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及貼紙等宣導品，並於網頁建置相關資訊，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p> <p>(三)台糖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設置有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 <p>(四)台水公司訂有「台灣自來水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04-22245483)、傳真(04-22290687)、及電子信箱(HQCPMB@mail.water.gov.tw)提供員工參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配合本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改造，並修正要點中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之定義，以符相關法制，並業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原民人字第 1050015917 號函修正發布在案。【社福處】</p> <p>二、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會無性騷擾相關申訴救濟案件。【社福處】</p> <p>三、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及本會申訴管道，皆業公告於本會人事服務網性騷擾防治專區。【社福處】</p> <p>四、本會 105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職員總數計 181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計 147 人，佔比例 81.21%，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辦理員工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播放「嬌嬌女上司」DVD，共計 74 人參加。【社福處】</p> <p>(二)辦理國家婦女館參訪活動，參加「你和我和她/他的故事-性別講座下午茶」-《歡喜從母姓》講座，共計 10 人參加。【社福處】</p> <p>(三)辦理 105 年行政管理教育訓練「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班」兩梯次，其中包含「CEDAW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之認識與案例分析」課程，講授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認識、歧視案例探討、消除歧視措施案例研討等，共計 72 人參加。【社福處】</p> <p>(四)辦理「行政管理教育訓練-科長以上人員班」，其中包含「CEDAW 消除歧視</p>

			<p>案例措施研討」課程，共計 17 人參加。【社福處】</p> <p>(五) 薦送本會 13 位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等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社福處】</p>
	內政部		<p>一、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辦理法規宣導：</p> <p>1. 本部及所屬機關除利用人事服務簡訊宣導外，並於 105 年辦理專題演講、案例研討、影片賞析(含專人解析)等方式，積極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以及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 E-mail，保護員工及在本部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p> <p>2. 本部及所屬機關均於內部網站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各式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公開場合張貼「內政部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及相關性騷擾防治海報。</p> <p>(二)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各地政機關均訂有相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防治處理要點，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給予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並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p> <p>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 63 場，計 6,691 人自由報名參加(男性 5,684 人占 84.95%、女性 1,007 人占 15.05%)。</p> <p>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 1 件，業依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辦理。</p>
	國防部		<p>一、為防範性騷擾、性侵害等工作，平日透過青年日報、漢聲電台廣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軍法巡迴宣教、性別平等座談等管道外，並於年度藉由「軍紀教育」時機，錄製軍紀輔教光碟、不定期策頒軍紀通報或指示，提供各級部隊宣教防範，要求主官親閱踐行，強化官兵性別平等觀念，健全營務營規管理作為；105 年度各法務單位(含各級編配軍法軍官)對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及機會教育等法治教育時機，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等觀念，共計授課 5,053 場次，16 萬 2,961 人次。</p> <p>二、配合實務本部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修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與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經統計 105 年，本部含各單位「申訴管道」受理性騷擾案件，共計 37 案，其中經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評議，性騷擾成立者 21 案、不成立 9 案、審議中</p>

			<p>3 案、撤案 4 案，凡肇生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定期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討，藉會議機制檢討處理流程、時效、被害人及加害人輔導措施等面向，相關意見納入作業規定滾動式修正。</p> <p>三、為強化官兵性別平等觀念及健全營務營規管理，105 年 4 月及 7 月軍紀教育課程分別排定「尊重性別分際、營造和諧環境」、「謹守性別分際、行舉切莫失序」2 課程主題，並於 105 年 1、3、6、10、12 月策頒軍紀狀況指示，以提供各級部隊宣教防範，提升官兵法紀觀念。</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105 年 7 月 29 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據以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並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專區」。</p> <p>二、本會及所屬機關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舉辦專題演講、利用離線數位學習、張貼標語、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不同申訴管道及將相關訊息上網公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p> <p>三、本會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辦理「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共 11 場次，共計 628 人次參加[男性 296 人(47.1%)，女性 332 人(52.9%)]；數位學習課程，共 29 場次，共計 852 人次參加[男性 478 人(56.1%)，女性 374 人(43.9%)]。</p>	
		客家委員會	<p>1. 依本會 104 年客會人字第 1040019734 號函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成立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茲因委員任期屆滿予以改聘，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委員 9 人(女性委員 6 人)中，外聘委員共計 3 位，其中邀請具性騷擾防治專長之女性代表參與，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p> <p>2. 為加強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於本會公共空間張貼性騷擾防治專線標章，定期更新宣傳海報，並於「人事園地」連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方便同仁隨時查閱使用，營造兩性友善之工作職場。</p> <p>3. 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辦理「解謎性騷擾」數位學習課程，增進同仁對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的認識與瞭解，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精神。</p> <p>4. 本會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p>	
(一)	6-3. 性騷擾防治	短程	教育部	<p>一、105 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p>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3)各級校園應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建立對性騷擾零容忍之環境，積極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並且對於有此行為的老師應依法確實懲處。			<p>教育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項目，包括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媒體識讀/性交易防治/同志教育等以教職人員、家長為對象之研討會或宣導活動，並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前述議題之海報、漫畫等相關才藝競賽活動，補助 22 縣市，共計 147 場次。</p> <p>二、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105 年 6 月 27 日、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06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05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共計 4 次。</p> <p>三、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至 14 日辦理「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各 1 場次。</p> <p>四、對通報校園性騷擾事件之督導處理：持續於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檢核學校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105 年度總計檢核學校通報疑似行為人為教師之校園性騷擾事件計 301 件，截至 106 年 3 月 5 日止，依法調查屬實案件計 53 件。</p> <p>五、有關公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如涉及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懲處機制，業明訂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國立大專校院教師部分，本部業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建立懲處機制，並經各國立大專校院以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或訂定教師評鑑指標等，經查各校均已完成建立懲處機制，嗣後關於性騷擾防治對於違法教師，得由各級學校依法確實懲處。至如涉及性侵害經調查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學校均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解聘，並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報本部複核。</p>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6-4. 性騷擾防治 (4)落實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職場、校園及一般性騷擾案件應有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	短程	勞動部	<p>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36 場次，參與人數約 3,392 人。</p> <p>二、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7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99 人參與。</p> <p>三、105 年 7 月 12 日、8 月 15 日及 8 月 25 日辦理 3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 243 人參與。</p>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製作「解謎性騷擾」數位課程，講授三法區辨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及調

			<p>查程序，並透過案例解說及輔助檢核工具之運用，加強其實務工作能力。該課程除放置於公務人員學習平台及性別暴力防治學習平台外，並壓製成 500 份光碟，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使用，受益人次達 2,100 人次。</p>
		<p>教育部</p>	<p>一、訂定「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函修部分條文在案；另以電子郵件系統，每季不定期宣導本部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p> <p>二、業將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於校園內落實之議題，納入「105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法令課程及經驗分享實施，計 2 場次 168 人參加。</p> <p>三、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性騷擾防治三法</p> <p>(一) 為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已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105 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時，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等措施，計 2 場次 410 人次參加。</p> <p>(二) 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法令說明會」，計 1 場次 220 人參加。</p> <p>四、幼兒園性騷擾防治：105 年度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列為幼保人員研習應辦理之兩大主題，共計辦理 49 場次。</p> <p>五、體育運動之性騷擾防治：完成《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手冊，印製 4,500 本配送至全國私立高中及各縣市政府所屬高、國中。並辦理 10 場校園宣傳活動。</p> <p>六、辦理青年活動之性騷擾防治：</p> <p>(一) 105 年度辦理 4 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前講習會，課程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性騷擾防治、性霸凌等相關宣導，計有 408 人參加，男性 115 人(占 28.2%)，女性 293 人(占 71.8%)。</p> <p>(二) 105 年「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計媒合 500 名學生參與（男性 137 人，占 27.4%；女性 363 人，占 72.6%），在辦理職前講習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p> <p>七、補習班性騷擾防治宣導：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連江縣除外)辦理</p>

				「105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計畫」，將性騷擾防治納入宣導議題，並將「體罰、霸凌及性騷擾防治」議題納入 105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研討會內容，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及 9 日兩日辦理完竣。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6-5. 性騷擾防治 (5)強化性騷擾事件調 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 成，並培訓民間機構成 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 業委託單位，企業與機 構可聘請此等委託單位 協助案件處理與調查。	短程 - 中 程	勞動部	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36 場次，參與人數約 3,392 人。 二、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7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99 人參與。 三、105 年 7 月 12 日、8 月 15 日及 8 月 25 日辦理 3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討會」，共計 243 人參與。 四、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11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11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 3 場次「防治就業歧視研習營」，共計 250 人參與。
			衛生福利部	一、105 年依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課程標準，規劃分區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共計辦理 10 場次，受益計 590 人次。 二、本部 105 年培育性騷擾調查人員種子師資及建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共計 95 人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企業與機構運用。另依本部函頒「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每 2 年至少應參加 1 次由本部辦理之高階培訓課程。有關高階培訓課程部分，本部將依本要點賡續規畫辦理。若該員 2 年內無故未參加高階培訓課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經調查(含行政及司法調查)屬實之行為人者，將由本部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予以除名。
			教育部	一、考量性平法修法期程，105 年度暫不予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高階培訓，另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及 11 月 15 日及 28、29 日辦理精進培訓，合計 200 人次參加。 二、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員培訓：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委請國立秀水高工辦理 1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合計 46 人參訓。105 年 10 月 24-26 日委請國立臺中一中辦理 1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合計 44 人參訓。
			內政部	一、本部警政署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一般專業訓練(初

				<p>階)」，於 105 年 3 月至 5 月間分區辦理 6 場次，薦派各警察機關性騷擾防治相關人員 200 人參加。</p> <p>二、本部警政署於 105 年辦理「105 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編排「性騷擾防治法實務處理與案例研討」課程，分 6 梯次，參加人員共 299 人(男性 220 人占 73.58%、女性 79 人占 26.42%)。</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1. 政策與人力 (1) 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致力消除不當之剝削。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p>為加強提升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品質並作為雇主選任參據，本部持續落實人力仲介公司評鑑制度，105 年辦理 104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共實地評鑑 1,255 家仲介機構(不含分支機構)，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347 家佔 27.65%，B 級者(70 分至 89 分)共 826 家佔 65.82%，C 級者(70 分以下)共 82 家佔 6.53%，藉此提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並淘汰不良之業者，以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p>
			內政部	<p>一、為提升經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本部移民署於 105 年 7 月完成辦理該等團體評鑑作業，計 36 家，評鑑結果為優等者 6 家、甲等者 6 家、乙等者 6 家、丙等 12 家、丁等者 3 家，不列等第 3 家，評鑑成績相較於 104 年已有進步。</p> <p>二、本部移民署於北、高二地辦理 2 場次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工作人員研習，共計 193 人次參加。</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2. 政策與人力 (2) 擴大加強與來源國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掌握相關資訊，促請外勞輸出國基於維護該國勞工權益，積極改善。	中程	勞動部	<p>與各外勞來源國之勞工雙邊會議原訂於 105 年下半年辦理，惟實際均須配合與外勞來源國雙方國內、外情勢等始得安排會議期程。按 105 年臺泰勞工會議因泰皇逝世，該國內部舉辦多場悼念活動，故順延至 106 年；105 年臺越勞工會議，因該國勞工部會首長異動故順延至 106 年；105 年臺菲勞工會議，因菲方新總統上任且內閣首長亦多有異動，故順延至 106 年；105 年臺印勞工會議，因印方希望與重新簽署 MOU 一起辦理，惟臺印雙方對 MOU 內容尚未合意，故順延至 106 年。故 106 年度之雙邊勞工會議均須視雙方合作事務進度規劃辦理。</p>
			內政部	<p>本部移民署 105 年已完成 2 個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簽署，因涉及異地簽署之跨國遞送及外交流程，另 1 個合作協定已完成我國簽署部分，刻正辦理他國簽署作業中，已近達預期目標，相關簽署情形如下：</p> <p>一、105 年 1 月 21 日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薩爾瓦多司法暨公安部間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二、105 年 6 月 27 日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三、10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我國簽署「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105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我駐聖文森大使館辦理後續簽署事宜。</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3. 政策與人力(3)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	短程	勞動部	為強化外勞諮詢服務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勞動部 105 年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邀請非營利組織通譯及陪同人員、地方政府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訪查人員參加訓練，並安排外籍勞工管理、勞資爭議處理、人口販運安置保護、及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等法規課程，共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420 人。
			內政部	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登錄之通譯人數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達 1,741 人。惟通譯人員登列資料庫人數，會依其意願增列或退出，每季均有異動，另後續將強化清查人數功能，以維護通譯資料庫之正確性，發揮平台資訊共享原則。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4. 政策與人力(4)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為強化外勞諮詢服務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勞動部 105 年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邀請非營利組織通譯及陪同人員、地方政府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訪查人員參加訓練，並安排外籍勞工管理、勞資爭議處理、人口販運安置保護、及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等法規課程，共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420 人。
			司法院	<p>1. 本院 105 年 6 月舉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105 年 9 月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舉辦的「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路研習營」派員講授「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之研討」。</p> <p>2. 本院已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並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中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刑度檢索資訊，供法官量刑參考。</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p>有關「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部分：</p> <p>(一)遴派 10 人參加移民署 3 月 30 日、31 日舉辦之「105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p>

				<p>(二)遴派 5 人參加移民署 9 月 8 日、9 日舉辦之「105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p> <p>(三)遴派 5 人參加內政部 7 月 27 日、28 日舉辦之「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p> <p>(四)為有效提升人員專業知能與辦案能力，本署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辦理 3 梯次偵防實務講習，將人口販運課程列為施訓重點，參訓人數約 130 人。</p> <p>(五)本署 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緝獲偷渡犯 33 人(本國 5 人、大陸 7 人、外籍 21 人)，經專業鑑定均非屬人口販運案件。</p>
			法務部	<p>一、法務部所屬臺高檢署 105 年召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 2 次。</p> <p>二、為引介國際關於網路兒少安全議題之新思維，與 Google 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兒童安全法律執行訓練研討會」，以強化檢警有效偵查兒少性剝削案件。</p> <p>三、舉辦本部「105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參訓人員 58 名，由人口販運專組未曾參加相關訓練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優先參加。</p> <p>四、編修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p>
			內政部	<p>本部移民署對中央及地方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業務人員進行通識教育訓練，計有 186 人次參加(男性 94 人占 50.54%、女性 92 人占 49.46%)，以及辦理進階研習課程，計有 255 人次參加(男性 135 人占 52.94%、女性 120 人占 47.06%)。</p>
(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5. 政策與人力(5)研議移民專業法庭設置之必要性。	短程	司法院	<p>本院一向以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為目標，而設立專庭固為達此目標的重要途徑之一，然對於設立專庭審理的案件，應以具有非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的特別專業知識的案件為宜。案經本院審慎研議，因移民涉訟案件所涉類型眾多，且非屬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的案件類型，爰應以加強法官在職訓練，以提升其辦理此類案件知能之方式為宜，現階段尚無設立專庭審理之必要。</p>
(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6. 政策與人力(6)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	短程	勞動部	<p>一、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分別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5 日召開第 30 次及第 31 次會議，勞動部與相關部會共同就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法規、宣導人權理念及教育宣導等檢討相關措施。</p> <p>二、勞動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期間，舉行「2016 年</p>

販運	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活動，邀請美國、英國、歐盟、紐西蘭、韓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國家政府及 ILO、國際移民組織等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與會，就強化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機制進行實務分享與交流。	
		司法院	本院除於必要時參與「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協力辦理權責事項外，適時派員參與內政部移民署研議「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配合刑法修正沒收規定因應方案」、「人口販運防制法補償制度及鑑定被害人程序之定位會議」等相關會議，提供意見或參與研討。同時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每年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路研習營」擔任講座講授，加強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人員之刑事知識，俾架構完善縝密之人口販運防制網絡。	
		衛生福利部	配合參與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0 次、第 31 次會前會及正式會議。	
		法務部	一、本部所屬臺高檢察署已彙整更新完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聯絡人名冊。 二、臺高檢署 105 年召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 2 次，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參加會議、進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業務及績效、我國籍漁船於海外涉及人口販運犯罪等相關議題報告。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1. 文化認識與教育 (1)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	短程	司法院	本院 105 年間的人權系列講座課程，安排有「CEDAW 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性別主流化-由 CEDAW 公約談性別平等」、「CEDAW 及兒童權利公約」、「從人權兩公約、CEDAW 公約談人權及人權保障」、「CEDAW 與性別平等」、「家事調解制度、CEDAW 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實踐」等課程，供相關司法同仁進修研習。
			法務部	一、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應由專組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每年並例

				<p>行舉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105年於11月7日至8日舉辦，特安排「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等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多元文化敏感度。</p> <p>二、105年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規劃、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職前訓練班及各類在職進修班期及課程，安排有性別平等、原住民、新移民、多元文化、犯罪心理學相關課程，計43班次，參訓人員達1,606人次。</p>
			內政部	<p>一、為提升警察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本部警政署業將「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2小時列為學科常年訓練課程基準必訓內容，並將「性別平權思潮下的警察工作」1文彙編於「105年警察實務教材」，置於該署警政知識聯網數位學習專區，供員警隨時上網學習。105年各警察機關計辦理性別議題相關課程293場次、4萬1,988人參加（男性3萬8,062人占90.65%、女性3,926人占9.35%）。</p> <p>二、本部移民署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工作同仁每月辦理成長訓練課程，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於105年5月及12月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2場，計21人次參加（男性5人占23.81%、女性16人占76.19%）。另因105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減少，宜蘭庇護所於105年8月結束安置被害人業務，故相關訓練課程隨之減少。</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2. 文化認識與教育(2) 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及相關課程內容，實施外勞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p>勞動部運用廣播等媒體通路，加強雇主、仲介公司及一般民眾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及強化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使外籍勞工在臺安心快樂工作；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外籍勞工生活資訊、法令諮詢服務、外籍勞工宗教信仰必要協助，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105年勞動部已委託5家廣播電臺製播13個宣傳節目，收聽人次達426萬7,209人次。</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3. 文化認識與教育(3) 對於新入境之移民工，應提供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協助其認識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短程	勞動部	<p>為提供入境臺灣工作之外籍勞工有關法令規定與服務措施之資訊宣導，勞動部95年起陸續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於外籍勞工入境臺灣時，提供接機指引服務，發送工作法令、權益維護及申訴管道資訊等相關宣導資料，並於機場服務站辦理入境外勞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平面文宣、宣導短片及人員說明，使其迅速了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並協助適應在臺生活。105年辦理機場入境外勞法令宣導講習1萬229場次，計22萬600人次參加。</p>
			內政部	<p>有關「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服務件數，共計有5萬4,065件（男性服</p>

				務件數 2 萬 6,969 件占 49.88%、女性服務件數 2 萬 7,096 件占 50.12%)，以生活諮詢 1 萬 7,697 件最多，其次為停居留規定 1 萬 7,719 件及通譯服務 6,456 件。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1. 被害人服務 (1)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	短程	勞動部	一、本部訂定「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105 年補助各安置中心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計 118 人。 二、本部受理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轉介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含疑似)，故 105 年安置人數未達預期數額，主要係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人數減少，故提供安置協助人數相對減少。
			司法院	為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期間之通譯部分，本院院內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內已設置「特約通譯專區」，提供高院、各高分院、各高等行政院所轄特約通譯名冊，並隨年度更新。
			法務部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業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範圍，該等人員除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請求安置保護等協助外，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保護服務。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照顧措施已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明定各業務主管機關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提供必要之緊急救援、補償、輔導保護法律協助等機制，以建立部會橫向合作平台。 三、法務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各收容處所建立服務聯繫窗口，以提供所需之服務。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持續就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被害人有關之權益需知，並告知其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另依需求安排法扶基金會提供司法協助計有 1 人。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2. 被害人服務 (2)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以符合國際公約之	短程	司法院	1. 茲因人口販運等案件亦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本院前於 101 年 11 月曾函知各法院，加強注意維護受收容人權益，審理人口販運防制案件時，比照人犯在押案件，優先進行，以期儘早結案。101 年 12 月間亦曾函知各法院，請各相關承辦人員加強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返家權益，若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已無繼續協助審理之必要，應通知原案件移送機關，或於其函詢時，明確回覆該被害人已可返家，

	要求。			俾利行政機關辦理被害人返家事宜。 2. 目前本院均持續加強法官教育訓練，告知被害人返家權益，讓被害人提早返家。
			法務部	一、定期轉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逾 3 個月之名冊，促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偵辦，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另法務部持續參與行政院及人口販運法之主責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召集之相關修法會議，並積極提供意見。
(二)	3-3. 被害人服務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短程	勞動部	一、本部訂定「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105 年補助各安置中心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計 118 人。 二、本部受理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轉介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含疑似)，故 105 年安置人數未達預期數額，主要係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人數減少，故提供安置協助人數相對減少。
	(3)強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之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以協助其生活。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技能學習課程，共計辦理 14 場、110 人次參加（男性 36 人占 32.7%、女性 74 人占 67.3%）。另因 105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減少，宜蘭庇護所於 105 年 8 月結束安置被害人業務，故相關訓練課程隨之減少。
(三)	1-1. 科技與安全 建構安全的生 活空間	短程 - 中	經濟部	一、工業局藉由資深公民與弱勢族群 4G 公益應用推動計畫，輔導駙馬科技以 Sign Chat 為基礎開發手語動畫增值服務，提供聽障族群大稻埕、北門和大龍峒之史蹟手語導覽服務，滿足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相關知識學習之需求。 二、工業局運用行動應用 Social-Local-Mobile 特性，設計與開發銀髮旅行應用服務雛形，協助強化銀髮旅遊安全的照顧，滿足長輩對於「旅遊」與「社會參與」的需求。 三、工業局結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新北市銀髮族協會、台北市 777 銀髮族總會、慈聯社福基金會、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等社福公益機構，推動銀髮族、聽障者公益應用示範案例，累計 2,813 人次的採用或服務實證推廣，強化聽語障溝通輔助

				與銀髮樂活應用服務的完整性。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至 105 年 12 月，協助各警察機關設定涉及刑事案件車輛 3,016 部(自 97 年迄今累計設定 8,366 部)，系統主動發報涉案車輛行蹤達 45 萬 6,337 次，並協助破獲槍擊、故意殺人、竊盜搶奪、擄人勒贖等多起重大刑案。
(三) 1-2. 科技與安全 建構安全的生 活空間	2. 建置婦幼人身安全 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 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 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 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短程 - 中 程	內政部	一、「警政服務 App」自 101 年 8 月 13 日啟用，並持續增加新功能，於 105 年 6 月將雲端網路、物聯科技技術應用於警政領域，升級為「新世代警政服務 App 2.0」版本，整合多達 25 項的實用功能，包括：110 視訊報案、守護安全、協助維護治安查詢項目、交通路況查詢項目、違規拖吊查詢、警察服務據點、酒駕防制、入山申請、警廣服務項目、臉書專區及推播訊息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下載次數達 83 萬 6,217 次。 二、本部警政署 FB「NPA 署長室」推出警政服務 App「報案定位」及「守護安全」宣導短片，教導民眾下載操作使用，並藉由 FB、Line 分享訊息，增加逾 18 萬人次下載，該署亦於網站宣導 App「守護安全」功能並提供操作說明，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守護安全註冊會員人數累計達 8 萬 6,863 人，登記成為警政署守護對象，合計 160 萬 8,777 人次，使用回報定位合計 4 萬 2,321 人次，未來將持續推廣民眾善加運用。
(三) 1-3. 科技與安全 建構安全的生 活空間	3. 發揮社區錄影監視 系統之功能，並檢討監 視器畫面資料之管理、 保護與使用規定，以維 護民眾之隱私權。	短程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每年均規劃督導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辦理情形，賡續要求各單位依規定管理、保護及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維護民眾隱私權。截至 105 年第 4 季累計架設並列管 16 萬 9,811 個鏡頭，妥善率為 92.86%(鏡頭堪用數/鏡頭建置數)。
(三) 2-1. 環境規劃與安全 建構安全的生 活空間	1. 提升公共環境與公 共設施之安全設計，檢 討相關建築法令，推動 情境犯罪預防，減少犯 罪發生機會。	短程	內政部	一、本部警政署於 105 年 10 月 3 至 5 日辦理「105 年防竊顧問種子教官研習班」，透過介紹最新竊盜犯罪手法、防盜措施，培訓 60 位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防竊顧問種子教官，於民眾申請居家住宅防竊諮詢時給予有效之建議，降低住宅竊盜發生。截至 105 年 12 月止針對失竊戶 4,172 戶、一般住戶 14 萬 1,266 戶，共 14 萬 5,438 戶實施住宅防竊諮詢。 二、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

				劃衍生之安全事件，本部營建署已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強化新建、已申請建造執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及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等，分別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再檢討法規面。
(三) 建構安全的生 活空間	2-2. 環境規劃與安全 (2) 落實社區治安死角 之查報，警政系統應諮 詢社區民眾與婦幼之意 見，即時回應規劃治安 維護作為。	短程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進行宣導，105 年共計辦理新聞發布 924 則、網路宣導 4,480 則、廣告宣導 1,185 則、媒體宣導 655 則、文宣發送 55 萬 8,333 份、與他單位合作宣導 1,235 場、相關活動 2,005 場次、專題演講 2,879 場次及社區治安會議 3,230 場等，宣導人數共計 220 萬 8,807 人次（男性 112 萬 958 人占 50.75%、女性 108 萬 7,849 人占 49.25%）。
(三) 建構安 全的生 活空間	2-3. 環境規劃與安全 (3) 公共運輸系統應規 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 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 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 規範。	短程	交通部	一、本部辦理停車場實地訪查督導時，業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督導管理機關及停車場營業依相關規定規劃設置停車場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針對進出口及室內光線不足處是否設有照明設備、監視錄影系統鏡頭設置位置、角度、範圍及畫質是否清晰、停車場之明顯處所是否設置安全警鈴等確認及檢視，以保障民眾使用停車場之公共安全。以維護停車場使用者之安全。 二、另國內各機場之停車場燈光、動線與安全設備均依照相關規範設置，並經地方停車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核發核可執照，符合停車場相關規定。室內停車場部分，皆依消防相關法規及建築法規設置，目前停車場設有滅火器、泡沫滅火設備等安全配備。此外，有關設置相關女性安全防護措施部分，國內各機場停車場均設有監控系統、24 小時照明設備；另停車場駐場人員、保全及航空警察亦不定期巡場，並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停車場內女性停車安全。
(三) 建構安 全的生 活空間	3-1. 社 區 參 與 (1) 積極獎助各式創意 防暴方案推展，鼓勵成 果發表、人才培育以及 相關表揚活動。	短程 - 中	衛生福利部	一、為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經驗交流，鼓勵績優單位發表執行成果，105 年 4 月 15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整合觀摩研討會」，邀請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教會人權促進聯盟、台灣基地協會、現代婦女教育基金，及華南銀行、印象台灣飯店集團、首都客運等企業單位發表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策略與成果分享，另就公共場所性騷擾之盛行率、態樣與求助行為之調查結果公開發表，計 120 人參與。

				<p>二、本部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組織，系統性分析社區暴力議題，透過話劇演出、影片賞析、說故事、繪畫競賽、踩街活動等多樣化方式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105 年計補助 21 縣市推動 26 項計畫，受益人次達 47 萬 8,331 人次。</p> <p>三、為賡續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提升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品質，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理「105 年度性侵害防治網絡觀摩研討會」，邀請 104 年度「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之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成果，並就被害人復元歷程、未成年人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處遇經驗分享、原鄉兒少性侵害問題探討暨防治策略、防治宣導等四個面向，活絡團隊動力並引導縣市政府與網絡專業團隊建立最佳在地化合作模式，受益逾 240 人次。</p> <p>四、為響應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05 年訂於當日辦理「紫絲帶講壇暨第三屆紫絲帶獎頒獎典禮」，由 14 位紫絲帶獎得主，以師法 TED 模式分享服務歷程與生命故事，由評審團及網絡人員評分，選出 4 名楷模獎及 1 名防暴大使，給予保護服務傑出貢獻者加乘榮譽。</p>
(三)	3-2. 社區參與 構建安全的生 活空間	短程 - 中 程	內政部	<p>本部警政署為鼓勵社區依轄區特性納入協勤方案，增進自我防衛能力，已規劃於 105 年分上、下半年度各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368 個社區參與社區治安營造，105 年共補助 736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數協助推動社區治安工作。</p>
(四)	1-1. 組織與人力 建立具性別意 識之司法環境	短程 - 中 程	司法院 法務部	<p>本院持續檢視與督促所屬人員於研修各項法令等業務執行中，落實性別平等理念。</p> <p>一、法務部 105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安排「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等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多元文化敏感度。</p> <p>二、法務部 105 年度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以性侵害案件訊問應注意事項為中心」等課程，以避免庭訊偵查過程發生歧視。</p> <p>三、法務部辦理「105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2 場，並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p>

				力，改進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2. 組織與人力 (2) 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進的指標。	短程 - 中	司法院	本院 105 年度的法官遴選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職務評定再復核委員會，以及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均有外聘的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已兼具內外部監督機制。
			法務部	一、召開「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草案)專家諮詢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官、律師、司法訪談專家、婦女團體、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代表各 1 名及地檢署婦幼組主任等與會，提出專家建議，以為規劃參考。 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擔任法務部 105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之講座。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3. 組織與人力 (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解人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	短程	司法院	1. 本院分別於 105 年 6 月、11 月辦理第 1 期、第 2 期調解業務研討會，並安排「人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課程。其中參加第 1 期的(含遠距教學)調解委員，男性 118 人、女性 54 人；參加第 2 期(含遠距教學)的調解委員，男性 128 人、女性 59 人。 2. 本院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1 月舉辦「勞工行政訴訟專題研習會」，並安排「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行政爭訟實務研討」及「國際人權公約於勞工行政爭訟之運用」等課程。 3. 本院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9 月舉辦「行政人員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一)及(二)，並安排「人權系列講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國際人權公約於行政訴訟審判之運用」課程。
			法務部	一、法務部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推薦課程已納入人權及性別平等理念之介紹，105 年度本部與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共合辦 6 場次之調解業務研習會，藉由「家事事件調解案例分享」等課程宣導性別平等及反歧視理念，參加人數合計 817 人。 二、法務部 105 年度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以性侵害案件訊問應注意事項為中心」等課程，以避免庭訊偵查過程發生歧視。 三、105 年法務部第 37 期觀護人訓練班開設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犯罪、消除對

			<p>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認識—新移民等課程，於觀護人養成訓練中培養其性別意識、反歧視及尊重多元文化之正確觀念。</p> <p>四、法務部已於 105 年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教育意識觀點，以加強參訓者相關專業知能及專業服務敏感度。</p> <p>五、10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所開辦訓練之班級中，初任人員訓練納入性別主流化、反歧視、性別認同及多元文化等課程，計 367 名參訓；另在職教育部分，105 年薦任主管階層以上之訓練課程，計有 201 名參訓，其餘非主管階層之研習班課程則規劃持續納入性別主流化、CEDAW 訓練課程，計有 419 名參訓，期能針對參訓學員對於性別主流化、反歧視、性別認同及多元文化課程具備正確觀念，訓後並提供問卷以了解學習狀況及學習效果。</p> <p>六、法務部廉政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播放性別主流化短片及簡報宣導，參加人數 144 人，其中女性 60 人。該署於 105 年度共辦理性別主流化、CEDAW 訓練課程訓練 7 班次，每班次訓練時數 2 小時，計調訓 312 人次。</p> <p>七、105 年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規劃、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職前訓練班及各類在職進修班期及課程，安排有性別平等、原住民、新移民、多元文化、犯罪心理學相關課程，計 43 班次，參訓人員達 1,606 人次。</p>
		教育部	<p>一、大專校院：</p> <p>(一) 為利政策推動，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8、29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 105 年 6 月 23、24 日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與教案。</p> <p>(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69 校(170 系所)開設 439 門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8,782 人修讀相關課程。</p> <p>(三) 本部業以 105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8707 號函知各校，鼓勵系所配合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積極開設性別平等與法律等專業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p> <p>二、技專校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之技專校院之主管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各技專學校開設相關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課程或作為教學之參據。104 學年度共 79 校，開設 623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3 萬 2,322 人修習。</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1-4. 組織與人力</p> <p>(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p>	短程	<p>司法院</p>	<p>1. 本院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7 月間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與(高階班)。</p> <p>2. 本院分別於 105 年 10 月、11 月間巡迴北、南、中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p>
			<p>法務部</p>	<p>為培訓具性別意識與專業知識之檢察官，並策進「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保障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之目標：</p> <p>一、法務部每年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主要以婦幼專組檢察官為參訓對象，105 年於 3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參訓人員 66 名。</p> <p>二、另積極鼓勵所屬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參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105 年度所屬 22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執行；參訓人次部分，檢察官計 815 人次、檢察事務官計 529 人次、書記官計 1,034 人次，共計 2,378 人次。</p> <p>三、105 年司法官 55 期、56 期及 57 期養成教育中有關性別平等課程，計有 21 次，參訓司法官學員 197 人。</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1-5. 組織與人力</p> <p>(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p>	短程 - 中程	<p>司法院</p>	<p>1. 本院已無增加法定職掌事項以外人員員額空間：</p> <p>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高限為 13,900 人。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本院近年來遇有新增司法業務，均本人力精簡原則，先由各級法院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因應，不足部分亦僅就各級法院最迫切需要之人力為增員。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已達 13,384 人，可資運用員額僅餘 500 多人。尚需預留增置家事調查官、成立鳳山地方法院、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員額之需。且本院屢因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而新增業務，目前可資運用員額已不敷使用，已無增加其他法院職掌事項以外人員員額（包括司法社工）之空間。</p> <p>2. 法院現有人員及家事事件各項新制（含家事服務中心），已可發揮「司法社工」之實質功能：</p> <p>(1) 目前法院人員中，已配置具有社工、心理、諮商等背景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自 103 年起進用）、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部分人員為社工師或心理師），自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輔導）員之業務觀察，部分與社工師、心理師有所重疊，如陪同、輔導、安定情緒、資源連結、心理測驗、解讀等，部分又非社工師、心理師所得辦理，例如家事事件</p>

			<p>調查、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處分執行等業務。</p> <p>(2) 家事事件法中除家事調查官外，另有調解前置、程序監理人、社工陪同、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新制度，各該制度中，均已大量引進民間具心理、社工、諮商輔導等專業背景之人員，於家事事件行各階段協助關係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已可發揮司法社工實質功能。</p> <p>3. 目前臺灣本島及澎湖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有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供家庭暴力事件相關人士之專業諮詢、轉介、陪同出庭等扶助。另家事事件新制亦設有程序監理人制度，代受監理人為程序行為，並作為受監理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速處理家事事件。目前各機關團體提供程序監理人名單中，不乏具社工、心理、輔導、法律、精神醫學等專業背景人士，一但經法院選任為個案之程序監理人，則受監理人可有專業人士輔助。家暴被害人如為家事事件（含民事保護令）之當事人，法院亦得依上述新制規定，視個案具體情形，為其選任具心理或諮商背景之程序監理人，以保護其利益。</p>
		法務部	<p>一、法務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計有 22 分會，設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得就近提供被害人服務。</p> <p>二、該會專任人員背景包括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等，且為因應被害人需求，該會發展多元化專案服務，如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及溫馨專案等，提供被害人訴訟協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服務。故凡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犯罪被害人可獲整合性服務，實已發揮實質之司法社工功能。</p> <p>三、關於設置司法社工之必要性及功能，涉本部檢察機關現有編制、員額及預算等問題，已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出專案報告，並依委員建議就可行性進行研商。</p> <p>四、本項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4 次會議中，本部在就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心理諮商人員之經費及設置需求提出報告，並建議於經費來源受限，且現有被害人保護機制尚稱週延，本項措施制暫緩辦理，出席委員對本項建議表示尊重。</p>
		內政部	<p>本部警政署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婦幼警察隊擔任業務幕僚單位，負責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偵查隊和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p>

				全勤業務及刑案偵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 158 個警察分局，現任家防官計有 216 位，其中有 58 個警察分局派補第 2 名家防官。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6. 組織與人力 (6) 研議設置性別暴力專業法庭與專業人員。	短程	司法院	1. 依家事事件法第 2 條規定，民事保護令事件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 2. 目前已有家事法庭或專股審理因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民事保護令事件。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7. 組織與人力 (7) 檢視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遴選、篩選與淘汰機制，並加強性別平等意識教育。	短程	司法院	1. 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第 1 項已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擔任之。 2.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5 條規定，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之專業訓練至少 30 小時；任期內，應接受專業講習課程至少 12 小時，並參加座談會。另已建立個案評核、定期評鑑、不得聘任或應解聘等退場機制。另本院舉辦的家事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均已包含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3. 前開辦法並有應斟酌調解委員志願專長分配工作，涉有家庭暴力情事之家事調解事件，應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委員進行調解，以確保被害人安全方式進行等強化專業敏感度之保護規定。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8. 組織與人力 (8)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短程 - 中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有關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一節，經查該法於最近 1 次修正時（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增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亦為本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二、至於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關之人力與經費一節：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 （二）法務部依上開規定，於 88 年 1 月 29 日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置有 22 個分會，所需人力來源，依業務需要於經費額度內自行進用，尚

				<p>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員額限制。又經洽據法務部表示，105 年 12 月底保護協會總會有 7 人，各分會有 47 人，合計 54 人，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p> <p>三、本總處將配合法務部持續追蹤列管。</p>
			法務部	<p>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02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針對國人於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對其遺屬提供保護服務。另關於補償金部分，則放寬殯葬費於新臺幣 20 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並可於申請後立即優先核發；同時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之規定。</p> <p>二、本次修正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以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103 年督導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增設專任人員 10 名，105 年增設 3 名，以因應保護對象之擴大。</p> <p>三、105 年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有關性侵害犯罪行為名詞定義。</p> <p>四、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迄今已歷經 4 次修正，且目前執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暫無再次修法計畫。</p>
(四) 2-1. 友善之司法環境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短程 - 中	程	司法院	<p>1. 本院 105 年已辦理「原住民文化與家庭價值」、「原住民家庭文化與文學」、「原住民傳統習俗與國家法的衝突與調和」等相關課程，供司法同仁進修研習。</p> <p>2. 本院編纂完成「人口販運案件辦理參考手冊」分送相關人員參酌，並將該資料置於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中「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供同仁參酌。</p>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賡續推動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方案，105 年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流程計 1,611 件，其中未滿 18 歲 1,300 件、18 歲(含)以上 311 件。</p> <p>二、105 年分別辦理 1 場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4 小時安置指標訓練工作坊」，並於相關課程中，闡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中增訂有關司法保護之內涵。</p>
			法務部	<p>一、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法務部除於 105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訊問技巧及專家輔助訊問實作解說」等課程，使檢察官了解如何與專家合作進行訊問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程序，並新增辦理法務部「105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2 場，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p>

				<p>二、為引介國際關於網路兒少安全議題之新思維，與 Google 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兒童安全法律執行訓練研討會」，以強化檢警有效偵查兒少性剝削案件。</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本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星期六、日)及 10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星期六、日)舉辦兩屆(第七屆及第八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兩場次共邀請數十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發表人就「原住民族法學」深入交換意見，受益人數高達 500 多人，其中為使大眾更為了解「性別主流化」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關聯，於「第八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特別邀請蔡穎芳教授專文探討「布農族家事傳統習慣納入實證法之研究及建議—自兩則家事調解案例觀之」，使大眾更為瞭解原住民於多元法律架構之下的家事法律生活經驗與糾紛排解困境。【綜規處】</p> <p>二、為協助創造友善之司法環境及縮短律師與民眾間之距離，設置原住民法律扶助專線 0800-58-5880(我幫-我幫幫您)，另透過電話法律諮詢服務「412-8518(一通電話，幫我一吧)」，提供更即時的法律諮詢，平均每月計 87.3 通諮詢服務；為建立完整法律扶助支持網絡，使原住民皆可就近申請及諮詢，除法扶基金會全國 21 個分會外，另設立 11 個法律諮詢駐點，105 年度法律諮詢服務計 1,210 件。【社福處】</p> <p>三、本會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105 年申請案件計 2,908 件，男性約佔 49.04%，女性約佔 50.96%，女性申請法律扶助比率相較於 103 年度女性申請案件 46.8%，已大幅成長 4.16%。【社福處】</p>
			內政部	<p>本部移民署提供社工人員陪同被害人偵訊及出庭服務，105 年共 43 人次(男性 22 人次占 51.16%、女性 21 人次占 48.84%)，人口販運被害人送返個案計 22 人(男性 14 人占 63.64%，女性 8 人占 36.36%)。</p>
(四)	2-2. 友善之司法環境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中程	司法院	<p>1. 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已規定法院得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子女並得於法庭外為陳述。</p> <p>2. 本院並已將心理、精神衛生學會、醫學會、兒童及婦女團體等單位提供之兒童心理專家名單，彙整為「兒童(或少年)心理專家推薦名冊」，以利法官參考選任各該專家為鑑定人或徵詢其意見，加強探求或發現兒童之真實意願，落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p>



法環境	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合服務據點。			對話與合作。目前各一審法院家事法庭庭長或法官亦常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相關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及法院資源，配合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服務方案或措施。
			衛生福利部	一、105 年全國 19 個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將持續提供被害人有關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及轉介相關服務等，預計提供 12 萬人次的服務。 二、本部賡續推動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方案，105 年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流程計 1,611 件，其中未滿 18 歲 1,300 件、18 歲(含)以上 311 件。
			法務部	一、法務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 105 年參加 15 場以上由衛生福利部所召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會議及督導會報。 二、鼓勵所屬檢察官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有效遏止暴力。 三、擔任衛生福利部「105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行政講習」與談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綜合座談。
(四)	2-5. 友善之司法環境 (5) 司法單位應針對兒童與少年被害人之需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服務機制。	短程	司法院	1. 家事事件法已針對兒童及少年出庭表示意見時，設有社工陪同、選任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保護措施。 2.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有雙面鏡等隔離訊問設備，並多已設置溫馨談話室，供訊問兒童或少年，以及兒少出庭等候認有必要時使用。 3. 針對兒童少年出庭時可能產生之恐懼與擔憂，部分地方法院已連結相關資源，轉介出庭準備等服務。
			衛生福利部	一、全國 19 個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將持續提供被害人有關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及轉介相關服務等，預計提供 12 萬人次的服務。 二、本部賡續推動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方案，105 年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流程計 1,611 件，其中未滿 18 歲 1,300 件、18 歲(含)以上 311 件。 三、提供 2,834 名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陪同出庭服務。 四、提供 300 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
			法務部	一、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協助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詢)訊問制度將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業函請檢察機關視轄區具體情形編列 106 年度預算，以支應相關鑑定人或證人費用。 二、105 年度新增辦理法務部「105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

				<p>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2 場，並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p> <p>三、法務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縣市政府建立合作網絡，提供因犯罪行為致死、受重傷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保護服務，被害人若為兒童或少年亦適用之。</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3-1. 資訊與研究 (1) 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業公開，接受檢視。	短程 - 中程	司法院	按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本院目前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各審級裁判書均已全面上網公開，俾使法院的審判過程自始至終符合透明、公開等要求。
			法務部	法務部於衛生福利部所召開如「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討論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等會議，視會議個案檢討需要，提供相關個案偵辦情形供防治網絡成員參考。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3-2. 資訊與研究 (2) 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以提升對此類案件之認識。	短程	司法院	<p>1. 本院 105 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項目相關議題有「家事調查官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職務功能建構—依家事事件類型區分」，研究發展項目撰寫人已完成撰寫並陳報本院，刻正辦理評審作業中。</p> <p>2. 本院已陸續統計自 96 年起至 103 年 2 月止之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共 12740 個宣告刑次。全部研究樣本中，以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罪，計 2820 個宣告刑次 (22.14%) 數量最多；其後依序為同法第 222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計 1880 個宣告刑次 (14.76%)；同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計 1606 個宣告刑次 (12.61%)；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人性交罪，計 1515 個宣告刑次 (11.89%)。上開量刑實務分析報告亦透過統計迴歸分析方法，找出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之顯著性量刑因子，並分析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情形及量刑資訊系統啟用前後對於量刑結果之影響。目前並持續增補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之判決資料，最新判決更新至 104 年 6 月 30 日。</p>
			法務部	一、法務部 105 年完成「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外研究案，經由文獻資料蒐集整理、實證判決分析及舉辦焦點座談會，分析審判與偵查中可能影響無罪判決之相關因素；研究性侵害案件定罪率較低之原因及提高定罪率之方法；特殊被害人指述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審認標準；省思我國妨害性自主罪章與相關程序之立法，並提出修法方向等，以提升及精進檢察官偵查性侵害案件之專業智能，並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

				<p>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除向朱群芳、陳昱如、周愷嫻、許恆達等專家學者邀稿，完成「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以及「妨害未成年人性自主刑責之比較法研究」三篇研究論文，於 105 年 12 月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廣發各學術與警政、司法、檢察機關作為訓練教學及政策精進參考之用外，並將「近 10 年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趨勢」納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委託研究，供作司法院、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等業務主管機關，作為策進業務之政策規劃參考。</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3-3. 資訊與研究 (3)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p>	<p>短程 - 中程</p>	<p>司法院</p>	<p>1. 本院網站業已建置性別統計專頁，提供與人身安全有關之性別暴力統計資料（如保護令核發、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等）供各界查詢參考。</p> <p>2. 聲請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性別統計資料，本院外網已有「性別統計」之選項（詳見：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當事人身家狀況及原因事實-聲請人別/相對人別），可於該選項中直接查詢。</p>
			<p>法務部</p>	<p>法務部 105 年於「性別統計進階查詢」新增「暴力案件」類別，內容包含暴力犯罪案件「強制性交、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及傷害致死、強盜、海盜罪、搶奪罪、恐嚇取財得利罪、擄人勒贖罪及懲治盜匪條例」之偵查終結人數及裁判確定之性別統計資料，提供不同使用者依個別需求，查詢多維度之歷年資料，並可匯出 excel 檔案運用。</p>
			<p>內政部</p>	<p>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性別統計專區及警政統計通報，完成發布相關性別資料如下：</p> <p>(一)新增性別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害案嫌疑人性別統計」(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機關別)。</li> <li>2. 「傷害案被害人性別統計」(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機關別)。</li> <li>3. 「警察機關查獲性騷擾案件嫌疑犯性別統計」(依性別、年齡及機關別)。</li> <li>4. 「警察機關受(處)理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性別統計」(依性別、年齡及機關別)。</li> <li>5. 「各類刑案被害人數一年齡別」(依性別及案類分)。</li> <li>6. 「各類刑案被害人數一職業別」(依性別及案類分)。</li> <li>7. 「各類刑案被害人數一機關別」(依性別及案類分)。</li> </ol>

			<p>8. 「現有警察人數性別統計」(依性別及年別分)。</p> <p>(二)完成與性別有關之警政統計通報，包括「近年警察教育與考試概況」、「104年詐欺案件概況」、「104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概況」、「女性被害概況」及「警察機關查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等 27 篇，並刊載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p> <p>(三)完成「受理失蹤人口概況」、「犯罪被害概況」、「犯罪概況」、「警察人員數」、「老人犯罪與被害概況」、「少年犯罪及被害概況」及「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等 7 篇性別分析，並刊載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p>
--	--	--	---